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 (含 4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福建) 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8倍、0.52倍、0.53倍和0.46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低于1.00，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9,314.33万元、72,855.63万元、83,788.86万元和70,993.51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0.99%、1.08%、0.96%和1.07%，总体呈波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钢材贸易业务规模的提升，钢材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675.34万元、16,253.48万元、2,071.71万元和2,969.90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17.18%、18.45%、1.97%和3.19%。以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股票收益、股票分红以及金融工具损益等，一旦投资收益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787,078.94万元、8,614,892.88万元、10,344,722.18万元和8,863,872.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5,600,024.35万元、8,731,340.35万元、10,122,321.58万元和8,424,065.1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54.59万元、-116,447.47万元、222,400.60万元和439,807.11万元，存在较大波动。若公司钢材贸易与混凝土销售业务无法及时回款，代建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获得厦门市财政拨款，而公司其他经营业务获得的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不足，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循环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需要外部融资给予补充的风险。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4,892.57万元、458,815.49万元、793,165.67万元和776,678.93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45,025.29万元、758,291.50万元、457,087.87万元和428,470.45万元。两者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13.84%、15.24%、14.46%和10.57%，其中，其他应收款占

比较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占比90.97%的款项系对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账面余额为408,500.00万元。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已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至发行人，发行人仅作为代投资方，但仍应关注该工程可能无法顺利结算给发行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物资板块产生，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956,048.86万元、4,794,513.28万元、5,007,048.49万元和7,318,354.70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63.51%、60.04%、57.90%和64.1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在项目审批验收结转之前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项目建设期限长，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使得每年新增代建工程金额大于结转金额，造成存货规模一直处于高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而导致存货跌价，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636,855.06万元。受限资产占2022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的5.58%。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八）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1,462,652.36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835,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4,908.00万元、长期借款217,244.36万元、应付债券150,000.00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155,000.00万元。未来若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风险。

（九）监事缺位带来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28日印发的厦国资组（2019）14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余永福等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余永福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王海兵、王英毅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昆、廖金海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为5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为2位，形成了监事人员缺位的情况。虽然监事变动系厦门市国资委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十)根据2019年4月2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收取厦门市“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的通告》，自2019年5月1日零时起，停止收取厦门市车辆通行费。我司账上“四桥一隧”的相关资产主要是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属于公司固定资产，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后，厦门市政府决定维持资产现状，未对公司资产总额产生影响（截至2019年4月，两桥资产原值24.61亿元，累计折旧10.59亿元，净值14.02亿元）。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厦财函事【2019】10号《关于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022号】文件，厦门大桥、海沧大桥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从2019年5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并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42.53亿元(截至2022年9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下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75亿元(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

宜，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受托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7日出具的《2022年度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4日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

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八）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约定的主要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1.1.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1.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1.1.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30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10%。

b.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九)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含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目录

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3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03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1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2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7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9
第八节 税项	180
一、增值税	180
二、所得税	180
三、印花税	180
四、税项抵消	181
五、声明	18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8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88
二、偿债计划	189
三、偿债资金来源	190
四、偿债保障措施	19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9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9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9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1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17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6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236
二、投资者承诺	2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相关人员声明	24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3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63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63
附件：其他信息明细	265
一、资产结构	265
二、有息负债情况	26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厦门路桥、路桥集团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 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 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2022 年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 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 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 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 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勤贤律师事 务所	指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 构、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 之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代建项目	指	指受厦门市政府或其他业主委托建设，由厦门市财政及其他业主单位直接拨款的基础设施项目
四桥一隧	指	指目前厦门岛的出岛通道，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和翔安隧道
子公司名称：		
厦门高速	指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物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路桥五缘投资	指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投资	指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翔通	指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城市服务	指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百城	指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69.30%、69.04% 和 69.97%，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代建项目业务规模较大。未来随着逐步推进项目竣工结算进度，公司的负债水平会进一步降低。但发行人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2、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 倍、0.52 倍、0.53 倍和 0.46 倍。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均低于 1.00，可能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49,314.33 万元、72,855.63 万元、83,788.86 万元和 70,993.51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0.99%、1.08%、0.96% 和 1.07%，总体呈波动趋势。由于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随着钢材贸易业务规模的提升，钢材贸易业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逐步扩大。发行人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4、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75.34 万元、16,253.48 万元、2,071.71 万元和 2,969.9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利润的 17.18%、18.45%、1.97% 和 3.19%。以上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股票收益、股票分红以及金融工具损益等，一旦投资收益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787,078.94 万元、8,614,892.88 万元、10,344,722.18 万元和 8,863,872.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600,024.35 万元、8,731,340.35 万元、10,122,321.58 万元和 8,424,065.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4.59 万元、-116,447.47 万元、222,400.60 万元和 439,807.11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若公司钢材贸易与混凝土销售业务无法及时回款，代建项目资金不能及时获得厦门市财政拨款，而公司其他经营业务获得的现金流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不足，发行人将面临资金循环紧张，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需要外部融资给予补充的风险。

6、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92.57 万元、458,815.49 万元、793,165.67 万元和 776,678.9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025.29 万元、758,291.50 万元、457,087.87 万元和 428,470.45 万元。两者合计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3.84%、15.24%、14.46% 和 10.57%，其中，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占比 90.97% 的款项系对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账面余额为 408,500.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已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至发行人，发行人仅作为代投资方，但仍应关注该工程可能无法顺利结算给发行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物资板块产生，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7、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98,709.66 万元、667,845.01 万元、850,169.41 万元和 997,91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7%、8.36%、9.83% 和 8.75%。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67,845.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9,135.35 万元，增幅 11.5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销售增加，采购支出相应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850,169.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324.40 万元，增幅 27.30%，主要为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997,917.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747.90 万元，增幅 17.38%，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预付款支出增加所致。预付账款增长较快给发行人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压力，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和偿债

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6,048.86 万元、4,794,513.28 万元、5,007,048.49 万元和 7,318,354.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3.51%、60.04%、57.90% 和 64.16%。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在项目审批验收结转之前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项目建设期限长，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使得每年新增代建工程金额大于结转金额，造成存货规模一直处于高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虽然发行人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货提取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发行人的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出现滞销或因管理不善出现毁损而导致存货跌价，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 636,855.06 万元。受限资产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 5.58%。若未来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偿还到期负债，相关的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在抵质押期间，相关的受限资产的处置也将受到限制。

10、未分配利润较高导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2,205.31 万元、325,174.56 万元、385,412.67 万元和 420,044.5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51%、13.26%、14.39% 和 12.26%。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大量分配利润，将导致所有者权益降低，可能产生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1、有息债务余额较高且短期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 1,462,652.36 万元，其中包含短期借款 835,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08.00 万元、长期借款 217,244.36 万元、应付债券 150,000.00 万元和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有息负债金额为 1,096,908.00 万元，占发行人

有息负债总额的 74.99%。未来若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然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风险。并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2、部分委托代建工程项目已竣工尚未结算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中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余额为 6,745,379.18 万元，对应的是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尚有金额为 3,531,263.27 万元的委托代建工程开发项目已竣工尚未结算，占当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48.25%。上述已竣工项目基本都已经移交，仍然挂账处理是因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因而所涉及的相关科目未进行对冲核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前提条件是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均出具了结算审核单。由于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合同结算程序严格，同时财务结算需涉及的所有各方单位积极配合，虽然发行人无对委托代建工程垫资情况，但大量委托代建工程已竣工却尚未结算，存在无法办理竣工结算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13、商业承兑汇票增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4,503.26 万元、37,308.29 万元、18,866.46 万元和 30,348.80 万元。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2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18,441.83 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的到期贴现或背书。**2022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0,348.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482.34 万元，增幅为 60.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二）经营风险

1、代建工程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主业之一为委托代建政府性项目，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若政府储备代建项目减少或代建政策变化，均可能影响到公司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代建管理费按一定比例计提，代建项目的利润空间不大，该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随着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难度的日趋复杂、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安全责任的不断加强、工程管理的成本越来越大，企业盈利的

增长空间受到影响。

2、钢材贸易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路桥工程物资钢铁产业链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随着近年来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模式，从以往的以钢铁产成品采销贸易为主的钢材贸易，逐步向钢铁产业链上游端延伸探索，形成了对合作多年的钢厂上游资源类如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等，以及半成品钢坯、特种材等钢厂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供给，不仅提高了与钢厂合作的黏性，更使得发行人经营业务品种实现多元化，产业链也得以延伸到钢铁产业上游端。此外，面对市场大环境的风险增长，下行压力增强，物资公司也更加稳健地选择赊销业务工程终端客户，同时加大了现款现货业务开拓力度，进而有效地降低了整体业务风险，但是随着经济环境下行，终端业务带来的应收账款风险依旧存在。同时近几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释放的政策红利，使得钢铁行业的落后产能被淘汰出市场，继而进一步释放了优质产能；此外营改增及金税三期大数据的上线也进一步规范了钢贸市场。在这些政策的执行下，钢贸行业得以逐步复苏，钢厂成为了整条供应链最大的受益者，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此外，在终端销售方面，物资公司继续承担省市重点民生项目的供应任务，为发行人代建项目提供配套服务。

3、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92.57 万元、458,815.49 万元、793,165.67 万元和 776,678.93 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98,709.66 万元、667,845.01 万元、850,169.41 万元和 997,917.31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预付给上游的采购款。此外，发行人采购钢材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平均为 9.2%，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6.98 亿元/年。因此，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4、混凝土销售业务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路桥翔通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销售，物价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等因素影响到混凝土的原料成本；此外，混凝土销售的合同收款期比较长，且交通工程项目比较多，造成混凝土应收账款金额沉淀比较

大，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同时，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影响较大；上述因素将影响到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的发展，存在一定风险。

5、四桥一隧通行费收入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政府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停止收取厦门市“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四桥一隧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1,886.22 万元、63.80 万元、1.70 万元和 0.12 万元，受“四桥一隧”通行费取消影响，公司的四桥一隧通行费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 4 月 27 日，厦门市政府发布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零时起，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归属公司所有，但 2015 年 2 月建成通车的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的经营性质因厦门市财政局尚未正式发文明确，因此，公司对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按该高速公路实际支付的营运支出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剩余部分则计入递延收益。厦漳高速通行费收入主要依赖于通行量，福建省 2009 年取消二级公路收费，周边二级公路对厦漳高速形成了分流影响，同时近年来受到疫情影响，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3,750.32 万元、17,606.84 万元、23,679.80 万元和 10,986.18 万元，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面临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7、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控股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在政策上得到厦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若未来按照政府要求有部分子公司或资产被划转，将对发行人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公司的社会形象可能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控股型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数量和层级较多，各子公司如存在资源调配、内部协调发展问题，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授权、财务负责人委派，全面预算管理及相对完善的考核体系，将日常的经营管理权限下放到子公司，根据子公司情况及发展需要，制定综合考核方案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考核，以实现对其管理。不同子公司的业务差异，将为发行人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工程代建、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钢材贸易、混凝土生产销售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发行人业务涉及金额较大，周期较长，所要面对的安全生产任务十分繁重、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非常重要。如果发行人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监事缺位带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的厦国资组（2019）14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余永福等免职的通知》，决定免去余永福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免去王海兵、王英毅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小昆、廖金海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为 5 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成员为 2 位，形成了监事人员缺位的情况。虽然监事变动系厦门市国资委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路桥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国家和地方政府各项政策影

响很大。国家和地方政府作为路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主要投资人，在市政、路桥、交通等相关基础设施产业投资规划和政策，建筑施工行业政策的调整变化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

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

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可能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

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路桥 Y1”，债券代码为“115160.SH”。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二）（三）（四）（九）”。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五）（六）”。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7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3月24日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

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3年，含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付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除外);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 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 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及其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3月31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4月4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6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2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40.00亿元（含40.0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的将于近期到期或行权的债券信息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1	20 路桥 01	2020.04.23	2023.04.23	50,000.00	50,000.00
2	20 路桥 Y1	2020.04.27	2023.04.27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

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各期债券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应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1）账户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968010010124923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2）账户名称：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4901012200182549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债务结构

以未经审计的2022年9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模拟财务测算的结果，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达到1.53，速动比率将达到0.5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显著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八）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九）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0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7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4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贷款，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3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15 厦路桥 SCP004）本金余额 3 亿元，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3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30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改善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公司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3、25 亿元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468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00 亿元（含 25.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5 亿元。首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二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10 亿元。第二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

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三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三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期债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 5 亿元。第四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585,984,989.96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6,577,614,759.47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6263H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289号
邮政编码	361026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2-5828116、0592-582883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李春龙、董事兼总经理、0592-582811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1993〕综 042 号文的批复，1993 年 6 月，厦门市交通局组建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即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之后经过多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2,092.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根据厦委发〔2006〕6 号文件精神和厦国资产〔2006〕114 号文件通知要求，2006 年厦门市政府组建厦门市“十大集团”企业，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名称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56号”、“厦财企〔2006〕59号”、“厦财企〔2006〕80号”文件以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6〕322号”文件，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447.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7,539.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3002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07〕5号”文件及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06〕29号”文件，截至2007年3月14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692.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231.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闽华茂〔2007〕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外〔2008〕22号”及“厦财建〔2008〕69号”文件，截至2008年12月20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1,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9,331.00万元。业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资〔2008〕第2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09〕60号”文件，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7,331.00万元。业经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闽华茂〔2009〕验字第303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0〕110号”文件，截至2011年5月13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2,7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031.00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厦分验字〔2011〕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1〕531号”文件，截至2012年5月3日，公司共收到厦门市国资委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0,531.00万元。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厦门市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财建〔2011〕45号”文件、“厦财建〔2012〕55号”文件、厦门市财政局“厦财建〔2012〕54号”文件及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统〔2012〕55号”文件，2012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48,958.20万元，其中345,648.56万元已于2012年7月由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2〕第AY1166号”验资报告，而2,543.02万元经2012年9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所验资并出具“希会厦分验字〔2012〕第1027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339,489.2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五缘水乡财政投资部分资产的通知》（厦财建〔2013〕127号）和《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综〔2013〕41号）。2013年度公司共计增加注册资本金12,529.50万元至1,352,018.7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4〕12号），2014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1,728.26万元。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2014年5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厦分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453,746.96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85号），2015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0,616.26万元。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284号），2015年9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750.00万元。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增加的资本金已于2015年10月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验资出具“希厦分验字〔2015〕0036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526,113.22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31号），2016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5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529,613.22万元。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8〕189号），2018年6月12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258,985.28万元。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资验〔2018〕1025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788,598.5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8〕64号），2018年8月8日决定拨付公司国有资本金90,000.00万元，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中兴会验字〔2018〕04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878,598.50万元。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厦财建〔2019〕9号），2019年4月26日决定拨付公司国有资本金80,000.00万元，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此次增资由厦门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厦永会资验〔2019〕101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958,598.50万元。

以上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东厦门市国资委，增资主要采用货币形式增资，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

2016年8月，发行人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厦国资产〔2016〕287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以2亿元专项基金采用夹层投资形式入股，以发行人2015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1,807,988.44万元为基数，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1.09%股权¹。该基金用于厦门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合同暂定2019年12月30日项目完工），每5年支付国开发展基金4,000万元进行股权回购，回购期至2035年12

¹ 国开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1.09%股权，该基金用于厦门第二西通道项目建设，非用于该项目项目资本金，该基金入股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8〕23号文的规定。

月 29 日。投资期间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收益每年一付。目前 2 亿元投资款已到位，未办理产权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等手续。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已将国开发展基金剩余本金全部清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开发展基金余额为 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958,598.50 万元，实收资本 2,657,761.48 万元，均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东厦门市国资委，采用货币形式增资，已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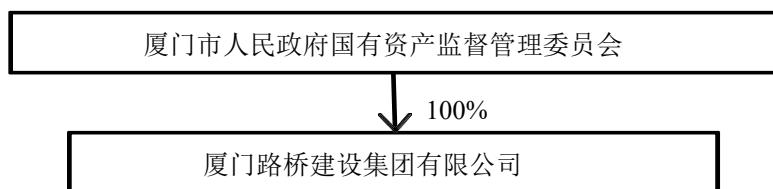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6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100.00%	11.73	4.26	7.47	4.08	0.61	否
2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269.72	241.56	28.16	604.15	4.18	否
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00%	87.18	82.49	4.70	1.93	0.33	否
4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76.17%	31.86	17.58	14.28	16.28	0.98	否
5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服务运营	100.00%	20.83	9.72	11.11	1.21	-0.01	否
6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00%	279.89	209.76	70.13	10.93	0.42	否

注：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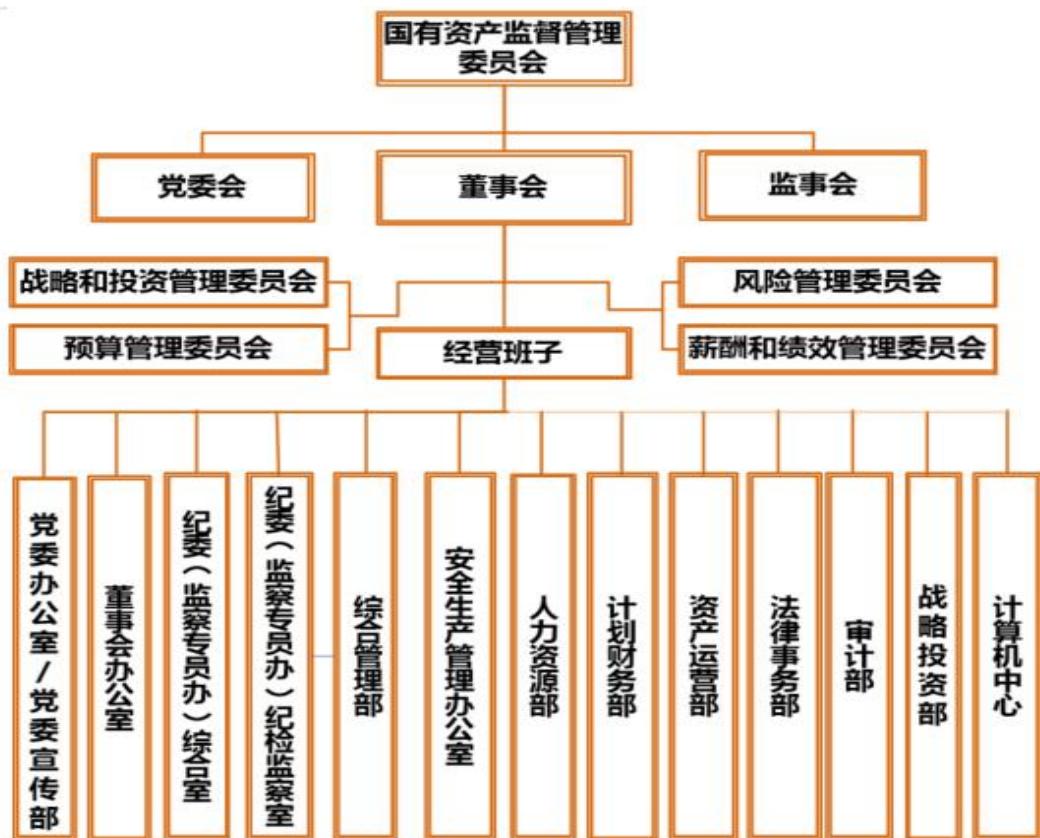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	35.75%	3.26	1.80	1.46	1.16	-0.05	否
2	厦门市海沧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	提供批零润滑油,汽配,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交电,汽车美容等产品和服务	40%	0.09	-0.21	0.30	1.12	0.14	否

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末）。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作为厦门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如下图：



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以及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工作协调等事务，负责督查及落实董事会决策的实施；负责集团董事会有关文件的起草、修改、审核，整理各类文书、文件、报告、总结及其他材料，负责对集团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督办、处理与反馈；负责集团董事会对集团投资、营运、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各项协调工作；负责董事会与政府部门、行业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联络，做好各项汇报、联络等公共关系协调工作；负责监事会事务的协调与沟通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宣传和执行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党委的决定、决议；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集团党委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根

据集团党委的决定，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学习和重要活动，做好会议记录，根据需要拟写会议决议和纪要；做好集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培训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内设机构和二级企业的定编方案；负责对集团中层管理人员（集团总经理助理、纪委副书记、副“三总师”、工会专职副主席；集团内设部门领导；各二级企业班子成员；经集团党委研究确定的同层次的其他负责人等）的招聘、选拔、培养、任免、激励等相关工作；负责各二级企业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正职领导，各二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班子正职领导，经集团党委确定的同层次的其他负责人等的干部选拔任用材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并及时报集团党委研究批复；负责各二级企业内设部门正职领导（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除外），各二级企业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班子副职领导的干部选拔任用备案工作，并定期报告集团党委；负责拟订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及集团本部员工兼职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除集团干部管理部门负责人以外的集团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出国出境审批手续；负责上级党组织公文、公函等处理工作，负责集团党委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起草、审核、上报、下发及归档工作；负责党委印章管理与使用工作；做好集团党务公开工作；负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党的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并指导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管理集团内部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好集团对外宣传、新媒体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分析、研判、报送和处置；指导集团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党委关于党建工作具体要求，做好协调和督促工作；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对党建工作落实执行情况；做好权属企业年度党建考核工作；根据集团党委安排，会同集团工会、团委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品牌规划与品牌传播的管理；根据集团发展形势与形象推广的需求，策划品牌传播文案；负责集团及指导权属企业开展品牌形象建设、宣传推广与维护等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各项保密工作及市保密相关工作对接；负责集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相关工作；完成上级党委和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合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对集团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以及领导批示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落实；负责起草集团总部工作总结、工作意见及相关文件；负责集团总部各项专题会议的记录（主要为党委领导班子会议、集团总部中层干部例会），撰写会议纪要并做好会议决议的传达贯彻；负责集团公文的核稿、排版、印发和报送，负责来文的登记、流转和归档；负责集团总部各类印章的刻制、启用、收缴等管理工作，办理对外介绍信及证明；指导、协调集团总部各部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档案（不含人事档案及会计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和利用等工作；负责集团总部的各种接待工作，做好各类重大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调度、保养、维护以及各类手续的办理；负责集团总部办公场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书报信函的征订和发放；负责员工食堂的服务保障工作；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盘点及维护；负责外来人员来访的登记、转办、反馈和归档；负责集团垃圾分类相关事务；负责物资采购的协调与管理；履行物资采购的指导、检查等工作；负责集团各项商业秘密的管理工作；负责接待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转办、反馈和归档；完成集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拟订集团年度人力资源计划，编制年度人力资源预算；负责拟订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与绩效评价方案；负责拟订权属企业经理人薪酬政策并组织实施；根据资产运营部提交的权属企业年度业绩评价报告，按制度兑现相应的薪酬及绩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除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以外各类人才及后备人才的评估与选拔，建立人才梯队，制订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制订集团总部员工职业发展与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集团经营管理人才、青年人才及应届生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制定集团总部员工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权属企业关键岗位及应届生的招聘工作，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拟订集团内设机构和二级企业的设置方案与定岗方案；指导权属企业内设机构及下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的设置与调整，并根据授权进行审核或批准；负责权属企业董事、监事的甄选、委派、

任职评价等工作；负责集团任期制及契约化各项工作，负责集团总部中层人员年度考核及二级权属企业班子成员年度、任期考核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劳动纪律、人事档案、职称评审、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等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集团总部员工出国出境审批手续；负责集团总部员工关系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劳动争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除集团中层管理人员以外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5、计划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组织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下达执行；编制月、季、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说明分析，定期评价各权属企业计划预算目标的达成情况，并向集团董事会报告，为集团的整体经营决策提供支持；依据集团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组织编制权属企业年度经营及财务考核指标分解计划，并进行各分项计划执行的过程跟踪管理；定期汇总编制权属企业财务分析报告，按规定期限提交集团董事会，为集团经营决策提供必要依据；汇总编制集团本部费用预算，指导集团本部各部门及时编制成本、费用等预算，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反馈；建立健全税务、保险筹划规范和策略，负责税务、保险筹划方案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及集团要求缴纳各种税务、保险费用，按政府要求代扣代缴有关单位的有关税务、保险费用，并编制相关报表；负责权属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会计核算；开展权属企业的财务数据月度汇总与财务报表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权属企业会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负责集团经营业绩财务指标核定及集团领导年薪业绩评价等工作；指导各权属企业规范开展财务会计工作；负责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办理集团年度财务决算及其他各项会计事务；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统一运行与监管；负责集团本部银行帐户及其资金管理；按照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会计资料进行归集、整理、保管、调阅及销毁；规范和审核报销单据，依据财务管理制度中有关费用报销的规定，办理有关现金收支业务；与综合管理部共同开展集团资产的年度清查和盘点工作；负责对企业账户类别的账户管理和对账户信息进行动态分析；与人力资源部共同开展权属企业财务主管选拔、聘免、任职评价、激励、培养；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间的资金统筹安排、调度；负责制定集团的信贷计划和资金筹措计划，落实资金的到位，制定月资金计划；负责财政投融资项目进度款及还贷本息的申拨；负责集团财政投融资项目的综合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融资预算，制定并实施融资解决方案；在集团授权的范围内，办理融资事务并负责融资管理；负责办理集团总部的银行授信工作，同时配合银行做好贷后审查工作；负责管理权属企业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总额以及银行授信使用限额；负责办理对权属企业的授信担保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法律事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体系；组织制订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的法律事务工作；参与重大项目合同的谈判、起草工作；组织集团总部和权属企业超授权合同的审查工作；管理集团总部合同专用章；检查监督集团总部合同履行情况和权属企业合同管理情况；参与合同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完善工作；其他与合同管理相关的工作；组织制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工作方案；组织建立集团总部的风险数据库，并定期完善；组织制订集团总部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权限指引，并定期完善；组织编制集团总部《内部控制手册》，并定期完善；组织对集团内控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相关的工作；组织集团总部诉讼/仲裁案件的处理；配合权属企业处理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协调集团内部单位的法律纠纷；组织对集团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他与法律纠纷管理相关的工作；参与集团投资等重要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开展与集团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负责集团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续展、授权、评优等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对集团总部授权委托书的法律审核及档案整理；集团总部外聘律师的选择与联络，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7、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经集团批

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对权属企业高管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检查和监督集团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其他与内部审计有关的工作；配合与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对集团的审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除外）工作；参与检查和监督外部审计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检查和监督内控评价缺陷整改落实情况；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总部的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指导和协调权属企业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有关的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8、计算机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负责集团部分应用软件的开发、调试和维护工作；负责集团网络通讯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负责集团计算机设备、外部设备、网络设备以及相应的配件的购置和调配；负责集团对外网站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修工作；负责规划和制订集团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方案；负责集团公共信息平台、公共信息系统应用和共享数据中心等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产运营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国企改革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业务板块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及权属企业的分立合并、终止清算等有关工作；负责集团及权属企业经济运行状况报告；负责向权属企业传达、贯彻集团有关经济运行方面的指示、决议，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权属企业经济运行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集团资产出租和资产处置管理工作；指导各权属企业资产出租和资产处置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委托管理资产的管养经费报审及支付审核相关事项；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国资产权登记管理事项；负责集团总部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事项的具体办理；指导、配合权属企业的工商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相关事项的处理；根据集团整体预算，下达各权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开展集团及权属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评审工作；负责与权属企业对接涉及商品类衍生业务的相关核准、报批、报备等事项；加强对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或逾期风险较大的权属企业的事中风险管控和再监督；报送国资委年度物资贸

易业务经营风险评估报告；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体系，指导各权属企业实行定期报告、较大事项及时报告等；受理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线索，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协助开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事项的处理与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集团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权属企业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它工作。

10、战略投资部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与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牵头组织拟订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指导权属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搜集并整理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地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同业标杆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等的相关信息，为集团经营班子决策提供必要支持；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经济与行业发展情况，并提出集团发展战略的方针目标；持续跟踪国内外相关行业的竞争态势和领先企业发展动态，编制行业研究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根据集团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托，组织项目评审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统计、监测、分析、预测、后评估，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价；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党员及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开展干部职工廉政宣传教育；开展集团廉政信息工作；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素质；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2、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处理来信来访及上级机关转办的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党内相关制度及公司规章制度等实施问责；做好案后整改工作；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13、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并检查制度的落实与实施；传达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及重大安全工作任务；督促各权属企业落实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各权属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集团公司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督促落实集团和权属企业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组织半年（抽查）、年终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定期向集团党委汇报安全生产工作；修订完善集团本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督促、检查权属企业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组织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预算的编制和使用工作；督促、检查各权属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费用预算的编制和使用；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企业内部保卫工作，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工作；负责对接市国家安全小组、交通战备、反恐、110 联动、市公共安全平台、交通局 12328、交通应急指挥平台、市城管服务平台、湖里区城管平台等部门的相关工作；协调集团其他安全相关事务；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部门运营情况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等机构，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单独行使《公司法》第三十八条所列股东会有关职权：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核定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免公司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依法对公司投资活动进行监管；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核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批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核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方案，报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资产评估管理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

有关规定，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或核准；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监管公司控股、参股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依法对公司的担保及反担保行为进行监管；考核评价公司国有资产运营绩效，确认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制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办法；核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报酬，调控公司工资分配的总体水平；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至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3名，职工代表1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但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人决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公司所出资企业国有股权变动处置方案，但出资人规定需报批准者除外；拟定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决定有关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及职权；按照出资人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的规定，决定或者授权有关专业委员会决定除公司董事长以外的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委派公司代表参加公司控股、参股企业股东会，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并对其进行考核和奖惩；决定公司所出资非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收缴；决定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所出资的不同企业之间的划转；决定公司的担保或反担保事项；审核公司所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的清产核资结果及重大财务会计事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由出资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2名，其中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得兼任监事。监事列席董事会议。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位，监事会成员为2位，形成了监事人员缺位的情况。虽然监事变动系厦门市国资委安排，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上述人员的长期缺位仍可能对监事会运作及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经营层包括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拟订公司的投资融资方案；拟订出资人核定给公司运营的国有资产在公司内部不同投资企业之间划转的方案；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或反担保方案；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健全、运行规范、决策科学和运营高效。

（三）内部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效率，防范企业运营风险，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包括《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规定》、《投资管理规定》、《担保管理规定》、《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劳动合同管理规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

1、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体系

根据集团战略目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采用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既为集团内部人才提供发展平台，又为集团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对年轻干部重点培养使用，组织干部挂职交流，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干部梯队；创新培训体系，通过应届毕业生、青年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人才梯队系列培训，以及专业技术、职能管理等专业系列培训，集团管理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持续完善《经理人薪酬与福利管理规定》、《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及《员工绩效考核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形成较为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各权属企业根据各级有关规定、行业特点和业务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增强员工归属感、凝聚力；制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建立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班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公司财务、投融资管理体系

在财务内控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团财务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分别进行把关控制，在人员上实行财务主管委派制。

投融资管理体系：集团公司董事会是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集团名义所有投资项目和各权属企业进行的所有股权投资、500 万（含本数）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控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经控股企业内部决策通过后交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表决。涉及参股企业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股东会决策，但参股股东代表应根据集团相关制度规定按集团公司决策流程批准后方可行使表决权。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承担相应投资监督管理职权，其中包括：投资评审机构（集团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项目，报投资决策机构审定。投资管理机构（集团资产运营部、集团战略投资部）负责投资的过程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召集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调研研究、材料受理、初审等。筹资管理机构（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调度、安排及管理。

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为了加强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集团的财务行为，

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会计科目核算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经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会计档案借阅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是公司各项财务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公司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应收及预付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投保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了财务管理的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着力加强会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3、对权属企业的管理

发行人在管理模式上对权属企业进行严格管理，具体模式为：通过制定权属企业资产运营状况报告制度，加强了对集团权属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有效促进集团资产管理的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各权属企业的资产运营状况，规范和完善资产经营状况的报送办法，从而为集团公司提供经营决策的参考依据。通过制定权属企业经营业绩评价管理规定，综合评价和反映集团权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使企业价值创造、责任传导、管理层激励、业绩文化构建等关键因素在经营业绩评价体系中协调共存，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时，计划财务部管理集团整体银行授信，并对权属企业银行授信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权属企业根据银行授信独立融资，独立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对权属企业资金使用及银行融资采取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审计相结合管理，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4、安全管理体系

发行人本部及权属企业根据自身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开展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重点进行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执行值班和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对重点防范部位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强台风防御工作，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发生。

5、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依照厦门市国资委印发的《厦门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产〔2009〕16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该办法规定“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但不得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企业及所投资企业不得对外担保，特殊情况需要对外担保的，应报市国资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发行人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计划财务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计划财务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6、项目管理方面

发行人实行以项目业主责任制为核心的建设投资体制，对建设项目的筹资、建设和经营、还贷实施全过程负责。在项目实施建设中，制定规范的招投标程序，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实施科学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及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在项目投资方面，改变过去由政府单一投资为多渠道、多元化投资，拓宽筹、融资渠道。

7、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的制定，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一起分析规划企业的发展举措，确定发展方向，跟踪并反馈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经营计划的实施和战略的执行。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建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集团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分管信访和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室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权属企业第一责任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和履行发生在系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组织企业事后恢复与重建职责，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系统内部所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研究和决定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应急办主任由集团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由集团总部各相关部、室负责人，负责信访工作和安全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权属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集团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执行集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企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和督导，组织、检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审

查、备案和应急演练工作，负责现场接待、政策宣传、疏导上访人员和处置情况信息的收集、整理，督促事发单位限期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收集、汇总并报告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信息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是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

2、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而独立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同时公司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权范围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开发、施工及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灿东	董事长	2022.3至今	是	否
李少波	副董事长	2023.1至今	是	否
李春龙	董事、总经理	2022.3至今	是	否
杨辉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周斌	董事	2015.12至今	是	否
颜其强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郭艺勋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张勇峰	兼职外部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陈小昆	职工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廖金海	职工监事	2021.6至今	是	否
谢子山	副总经理	2019.8至今	是	否
江志勇	副总经理	2020.11至今	是	否
刘蔚宏	副总经理	2023.1至今	是	否
黄永金	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2023.1至今	是	否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变动均系厦门市国资委统筹调整，有关变动不对发行人自身组织机构运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与本公司关系
江志勇	福建省游艇产业发展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16.05 至今	非关联方
郭艺勋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颜其强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颜其强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11 至今	非关联方
张勇峰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12 至今	非关联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3、建设、经营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土地开发与建设；5、房地产经营；6、房建代建、物业开发与管理；7、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8、停车场及配套服务设施、道路广告及对旅游业的投资；9、其他政府许可的产业投资、经营。

发行人是厦门市直属国有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模式的探索，逐步形成了涉及工程建设、建筑材料、城市服务运营等具有产业链相关性的业务格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其中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 和 3.46%。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F51 批发业”。

业务板块		说 明
工 程 建 设	工程代建	公司承担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以及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季提取，该部分业务收入体现为公司的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公司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
	道路桥梁管养及高速公路开发运营	公司运营的路桥资产主要是“四桥两路一隧道”，“四桥”是厦门市四条出岛大桥：厦门大桥、海沧大桥、杏林大桥、集美大桥，“一隧道”为翔安隧道，“四桥一隧”构成了目前厦门岛的全部出岛通道，主要服务于进出岛的车辆（“四桥一隧”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取消收费）；“两路”为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以及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建筑 材	钢材贸易业务	公司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来源，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路桥工程物资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

料	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的混凝土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城市服务运营	城市服务运营业务	城市服务运营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涵盖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12,587.66	0.19	8,520.40	0.10	5,303.57	0.08	4,742.19	0.09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63.8	0.00	11,886.22	0.24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986.18	0.17	23,679.80	0.27	17,606.84	0.26	23,750.32	0.48
钢材贸易	6,039,867.56	90.88	8,349,078.28	95.58	6,386,824.56	94.71	4,681,440.74	93.66
混凝土销售	249,399.12	3.75	248,115.53	2.84	224,013.86	3.32	198,230.24	3.97
城市服务运营	41,494.54	0.62	58,447.53	0.67	53,746.36	0.80	62,481.08	1.25
其他	291,900.72	4.39	47,300.44	0.54	55,938.67	0.83	15,826.62	0.31
合计	6,646,235.91	100.00	8,735,143.67	100.00	6,743,497.66	100.00	4,998,357.40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4,811.78	0.07	20,070.55	0.24	2,647.84	0.04	2,401.54	0.05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37.84	0.00	14,946.77	0.31
高速公路通行费	5,336.48	0.08	12,854.53	0.15	12,976.02	0.20	13,392.63	0.28
钢材贸易	5,915,583.40	92.00	8,152,379.42	96.67	6,238,276.25	95.77	4,566,525.93	95.13
混凝土销售	212,735.81	3.31	194,290.37	2.30	187,823.34	2.88	165,051.34	3.44
城市服务运营	29,797.79	0.46	21,520.23	0.26	22,477.63	0.35	27,608.16	0.58
其他	262,043.80	4.08	32,031.50	0.38	49,685.82	0.76	10,600.34	0.21
合计	6,430,309.18	100.00	8,433,148.30	100.00	6,513,924.73	100.00	4,800,526.7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工程管理费	7,775.88	3.60	-11,550.15	-3.82	2,655.73	1.16	2,340.65	1.18
四桥一隧通行费	-	0.00	0.00	0.00	25.96	0.01	-3,060.55	-1.5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649.71	2.62	10,825.27	3.58	4,630.82	2.02	10,357.69	5.24
钢材贸易	124,284.16	57.56	196,698.86	65.13	148,548.32	64.71	114,914.82	58.09
混凝土销售	36,663.31	16.98	53,825.16	17.82	36,190.53	15.76	33,178.89	16.77
城市服务运营	11,696.76	5.42	36,927.30	12.23	31,268.73	13.62	34,872.92	17.63
其他	29,856.92	13.82	15,268.93	5.06	6,252.85	2.72	5,226.27	2.64
合计	215,926.73	100.00	301,995.37	100.00	229,572.93	100.00	197,830.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建工程管理费	61.77	-135.56	50.07	49.36	
四桥一隧通行费	0.00	0.00	40.69	-25.7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1.43	45.72	26.30	43.61	
钢材贸易	2.06	2.36	2.33	2.45	
混凝土销售	14.70	21.69	16.16	16.74	
城市服务运营	28.19	63.18	58.18	55.81	
其他	10.23	32.28	11.18	33.02	
综合毛利率	3.25	3.46	3.40	3.9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四桥一隧通行费、代建工程管理费、城市服务运营构成，其中钢材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平均占比达 90.00%以上。2020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05,383.82 万元，增幅达 36.43%，主要是因为钢材市场的回暖；2021 年发行人钢材贸易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62,253.72 万元，增幅达 30.72%，主要是因为建材经营规模扩大使建材收入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0,526.72 万元、6,513,924.73 万元、8,433,148.30 万元和 6,430,30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04%、96.60%、96.54% 和 96.75%，较为平稳，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97,830.69 万元、229,572.93 万元、301,995.37 万元和 215,926.7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钢材贸易业务、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和城市服务运营利润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3.46% 和 3.25%，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7.74%，有一定的波动，工程管理费毛利率于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当年清算结转往年代建项目成本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主要是 2020 年度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且营运支出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1%、26.30%、45.72% 和 51.43%，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晌，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且大修和养护费用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呈小幅波动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9-2021 年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及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五）盈利能力分析”。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建设板块

工程建设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的传统优势产业，业务涵盖大型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桥梁/隧道/道路管养维

护。板块包括路桥工程投资、路桥百城、厦门高速等二级权属企业。

（1）代建工程管理费

发行人承担了厦门市政府大量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和相关项目业主的委托建设项目，经营模式采取了公司代建并收取建设管理费的方式，建设管理费通常情况下按工程进度提取，其中建安投资的管理费比例为 0.4%-3%，勘察设计投资、设备购置的管理费比例为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4,742.19 万元、5,303.57 万元、8,520.40 万元和 12,587.66 万元，这部分收入是按照已完工的工程进行收入确认。代建项目竣工决算时，发行人将“存货-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中归集的实际成本与计入“预收款项”中已收取的政府拨款或“长期借款”进行账目核销。其中，2020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561.38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建工程投资结算进度推进。2021 年代建工程管理费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216.83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建工程投资结算进度推进。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代建项目委托人的不同，发行人在建的代建项目可分为政府代建项目和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代建项目。报告期内主要已完工代建工程项目情况、报告期末在建代建工程项目情况及2022年至2024年拟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2022 年 9 月末主要已完工代建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亿元)	财政或业 主出资比 例	是否签订 合同	完工时间	代建管理 费金额(万 元)	确认收入 (万元)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	13.19	100%	是	2021 年 2 月	981.98	981.98
同翔大道(洪新路-同新路段)	3.08	100%	是	2020 年 1 月	338.55	338.55
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 工程	8.26	100%	是	2021 年 12 月	439.42	439.42
新机场土石方运输通道（沙美 至小光山段）道路	1.18	100%	是	2020 年 3 月	166.3	166.3
海沧隧道本岛端接线工程	6.94	100%	是	2019 年 1 月	533.29	533.29
厦门海沧隧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5.44	100%	是	2020 年 12 月	463.69	463.69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亿元)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是否签订合同	完工时间	代建管理费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	13.19	100%	是	2021 年 2 月	981.98	981.98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项目	4.85	100%	是	2021 年 12 月	241.35	241.35
滨海西大道（集美大道-新 324 国道段）提升改造工程	10.03	100%	是	2022 年 1 月	635.77	635.77
海新路与疏港通道立交工程	5.82	100%	是	2022 年 6 月	328.21	531.50
合计	58.79				4,128.56	4,331.8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代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10-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	293.00	100%	185.87	20.11	42	45.02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23.13	100%	12.97	0.01	3.05	3.5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33.69	100%	21.26	0.00	2.5	3.45
第二东通道	119.14	100%	95.45	13.69	10	0.00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8.90	100%	8.9	0.00	0.00	0.00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26.46	100%	21.19	2.21	3.06	0.00
翔安机场快速路北段（沈海高速至翔安南路）	37.41	100%	25.04	3.83	8.54	0.00
新体育中心	85.29	100%	73.53	5.50	6.26	0.00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	4.84	100%	4.04	0.8	0.00	0.00
大嶝岛西侧护岸和环嶝路工程	11.71	100%	6.07	1.7	3.94	0.00
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	11.12	100%	0.37	0.21	2	3.05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	9.38	100%	0.83	0.77	4.1	3.68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 坂头立交以西段	22.68	100%	2.54	2.70	5.00	2.00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	14.88	100%	14.5	0.08	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	6.53	100%	0.78	0.22	1.00	1.00
东山变进出线地	5.95	100%	5.88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10-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22.18	100%	11.4	0.8	2.00	2.00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17.89	100%	12.3	0.8	2.00	0.2
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17.18	100%	2.38	1.20	3.00	3.00
国道 324(纵二线)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	14.49	100%	6.58	0.5	3.00	3.00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	9.95	100%	1.1	0.8	2.50	2.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灌口中路-国道 324 复线段)	9.45	100%	2.1	0.21	0.50	0.50
马銮湾南岸新阳大道以北道路一期	3.66	100%	3.26	0.00	0.00	0.00
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3.55	100%	12.9	0.00	0.00	0.00
厦门新机场东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5.47	100%	2.1	0.29	1.50	1.00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	5.31	100%	5.3	0.00	0.00	0.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仙灵旗隧道-长泰段)	6.60	100%	0.00	0.25	0.50	0.50
合计	839.84		538.64	56.68	106.45	73.90

主要拟建工程项目情况（2022 年~2024 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预计建设期	2022 年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第三东通道	集团公司	399.88	2023-2027	0.30	10.00	50.00
同翔大道洪溪互通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2049	2023-2025	0	2	4.5
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	集团公司	12.67	2023-2026	0	3	4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预计建设期	2022 年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东孚大道（旧国道 324 线海沧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6	2023-2026	0	0.05	0.3
灌口大道、后溪大道（旧国道 324 线集美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6	2023-2026	0	0.1	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海翔大道-圣岩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6	2023-2026	0	0.1	0.3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32	2023-2026	0	0.1	0.5
环城南路（赤松路-蓝田段）提升改造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9.5	2024-2026	0	0.1	0.1
同安大道（海翔大道-滨海西大道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8.04	2024-2027	0	0.05	0.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圣岩路—环城南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96	2024-2026	0	0.02	0.05
国道 324（官路—小盈岭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0063	2023-2026	0	0.6	3
国道 324 线（翔安段）三处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02	2023-2025	0	0.2	1.5
厦门新机场片区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二期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2023-2025	0	0.5	2.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0	2024-2029	0	0.5	10
合计		761.40		0.30	17.32	77.30

发行人先后组织建设了获得鲁班奖的海峡第一桥——厦门大桥；获得詹天佑奖的世界第二、亚洲第一的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海沧大桥；中国大陆第一条、最深距离海平面 70 米的海底隧道——翔安隧道；国内“短线预制悬拼”工艺施工规模、跨度、速度第一、获批为“国家级工法”并向全国推广的样板工程——集美大桥；被誉为世界上最美的马拉松赛道的厦门新名片——环岛路；以及杏林大桥、成功大道、厦漳高速公路、演武大桥、新阳大桥、石鼓山立交桥、五缘大桥、天圆大桥、同集路、集灌路、杏滨路、翔安大道等一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并承担了五缘湾片区的新城开发建设和平潭综合试验区的一批重点项目。

等代建任务。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约839.84亿元，全部为代建项目，项目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

1) 资金运作模式

厦门路桥直接受政府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其建设资金全部由市财政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代建项目业务收入计入营业收入-代建费收入。

对于公司受政府以外的业主单位委托代建的建设项目，公司各代建项目部审核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后，直接向业主单位申请项目进度款。

2) 政府代建项目业务流程

政府代建项目具体业务流程为：发行人受厦门市政府直接委托（一般以发改委项目批复文件形式确定），承建厦门市基础设施项目，先行开展项目施工许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完成施工招标（发行人不参与施工）并确保其按设计要求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完工后，发行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交工验收，具体交工验收流程分为四步：①施工单位先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综合评定标准》完成工程质量自检，并确认合格；②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综合评定，并认定合格；③政府质量监督机构（如技术监督局等）按“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意见；④发行人根据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检测意见主持召开交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要部门和单位有市发改委、市交通委、市财审中心、市财政局、市质监站等政府部门，以及参建的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和运营管养单位，会议审议通过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同意本项目通过交工验收。

发行人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建〔2017〕80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管理费标准计取管理费，管理费计取标准为：公司管理费计提标准为：①基本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含）部分为2.7%，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含）部分为2.1%，1亿元以上至5亿元（含）部分为1.2%，5亿元以上部分为1%；②清淤及吹填造地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3亿

元及以下部分为 1.2%，3 亿元以上至 8 亿元（含）部分为 0.8%，8 亿上部分为 0.4%；③大型桥梁隧道项目管理费分段计取标准为：5,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7%，5,000 万元以上至 1 亿元（含）部分为 2%，1 亿元以上至 5 亿元（含）部分为 1.6%，5 亿万元以上至 20 亿元（含）部分为 1.2%，20 亿万元以上部分为 0.8%；④重特大型项目（投资 100 亿元以上）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由建设单位提供测算资料，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⑤勘察设计及设备购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计取。（项目概算批复时间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后的，按此文件执行，在此之前的按原文件规定执行）

3) 资金落实情况

2019-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274.08 亿元。2019 年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56.50 亿元，其中财政性拨款 46.19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10.32 亿元；2020 年到位资金 82.16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77.85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4.31 亿元。2021 年到位资金 104.3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93.37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10.95 亿元。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项目共落实资金 93.95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64.41 亿元，其他代建业主拨款 29.54 亿元。

4)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加强对各工程项目的管理，明确分管领导和法人单位的安全职责，落实人员和经费。通过建立三级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合同》落实其作为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结合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强化代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四桥一隧”及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经营管理的路桥资产项目共7个，包括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杏林大桥、翔安隧道的管养、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和厦成高速厦门段通行费征收与管养。

2019年4月27日，厦门市政府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年5月1日零时起，停止收取厦门市“四桥一隧”车辆通行费；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归属公司所有，但2015年2月建成通车的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的经营性质因厦门市财政局尚未正式发文明确，因此，公司对于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分配的通行费收入，

按该高速公路实际支付的营运支出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剩余部分则计入递延收益。2019、2020、2021年度，两项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636.54万元、17,670.64万元和23,681.50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7,297.14万元、4,656.78万元和10,825.27万元。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9%、2.03%和3.58%。

近三年，受“四桥一隧”通行费取消以及疫情影响，公司的路桥业务（含四桥一隧通行费业务和高速公路通行费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19年-2021年分别为35,636.54万元、17,670.64万元和23,681.50万元。厦漳高速方面，由于福建省2009年取消了二级公路收费，因此周边二级公路对厦漳高速形成了分流影响，该影响将在长期内存在，未来厦漳高速通行费收入的恢复将主要依赖于通行量的自然增长。2022年1-9月，公司路桥通行费收入为7,056.47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

单位：公里、年、万辆、亿元

名称	通行里程	剩余收费年限	日平均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厦门大桥	2.07	-	4	-	-	-	0.11	0.00	0.00	0.00
海沧大桥	6.99	-	7.87	-	-	-	0.1	-	-	-
过桥费年费	-	-		-	-	-	0.98	0.01	0.00	0.00
厦漳高速厦门段	11.85	6	3.13	2.98	2.87	2.32	1.53	1.17	1.59	1.09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18.00	10	2.4	2.64	2.71	2.37	0.85	0.59	0.78	0.35
集美大桥	5.44	-	3.72	-	-	-	0.1	0.00	0.00	0.00
杏林大桥	8.53	-	5.55	-	-	-	0.13	0.00	0.00	0.00
翔安隧道	8.00	-	5.02	-	-	-	0.13	0.00	0.00	0.00

注：1、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及翔安隧道的非年费收入不计入公司收入；
2、上表中厦成高速厦门段的通行费收入为公司实际收到分配的通行费，同计入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3、“四桥一隧”于2019年5月1日起取消收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厦门路桥营运项目情况表（续）

名称	未来日通行量预测（万辆）			大修情况	收费批复情况	经营性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厦漳高速厦门段(路)	3.23	3.2	3.5	5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11〕128号）	政府还贷

名称	未来日通行量预测 (万辆)			大修 情况	收费批复情况	经营性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段流量)						
厦成高速 厦门段	2.8	2.92	3	5 年一次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闽政办函〔2013〕161 号）	政府还贷

注：“四桥一隧”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因此不对其通行量进行预测。

2、建筑材料板块

建筑材料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的核心产业之一。业务涵盖建筑钢材供应链运营、商品混凝土制售、新型建筑材料和辅助材料研发等领域，主要市场遍及华南、华东、东北、西南等地区。板块包括路桥物资、路桥翔通二级权属企业和二十多家三级权属企业。

（1）钢材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钢材贸易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贸易收入分别 4,681,440.74 万元、6,386,824.56 万元、8,349,078.28 万元和 6,039,867.5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6%、94.71%、95.58% 和 90.88%。钢材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成为厦门市最大的钢铁贸易企业之一。公司经营钢材业务已近 30 年，与国内大型钢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是本钢、日照、华菱、鞍钢、营口钢铁、沙钢、鑫达、济钢、三钢、三宝等钢厂的一级代理商，确保了公司备有充足且成本较低的资源，保证了销售业务的对外拓展。在钢铁产成品贸易方面，物资公司主要以向钢厂采购为主，向市场采购为辅。向钢厂采购多是采用预付款项模式，以现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向市场采购均为货到付款模式，结算方式基本使用现款结算，个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销售分三种收款方式，第一种是现款业务，采用预收全款后发货；第二种是预收保证金，在提货时收取等额的货款；第三种是赊销销售，即先发货再收款。结算方式多是收取现款，个别客户若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发行人将加收贴息费用。此外，物资公司还不断加大探索力度，逐步向钢铁产业链上游端延伸探索，形成了对合作多年的钢厂上游资源类如铁矿石、铁精粉、焦炭等，以及半成品钢坯、特种材等钢厂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供给，不仅提高了与钢厂合作的黏性，更使得发行人经营业务品种实现多元化，产业链也得以延伸到钢铁产业上游端。

目前钢材贸易业务除福建地区外，已经遍布华东地区（上海、南京、杭州、无锡、宁波等）、华北地区（天津）、华中地区（武汉）、华南地区（广东）、西南地区（重庆、成都）等地。

从经营模式来看，路桥工程物资通过与多家大型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购钢材后经各地子、分公司销入客户，其中厦门地区销售的一部分供给厦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具有较好的销售保障，其余地区则采取了市场化的销售方式。

近年来，公司对钢材的贸易模式进行一定调整，加大了与钢厂的合作力度，大力开展依托于钢材资源的现款自营的业务，同时也稳步推进终端客户服务的开发，进一步建立较为稳定的终端销售网络。终端用户包括：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国有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建、中铁等央企的集中采购项目、大中型国有或上市公司的工业钢材配送等。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海沧大桥、翔安隧道、集美大桥、杏林大桥、厦门 BRT 项目、厦成高速等基础建设，集美新城、厦门市保障性住房、高崎机场 T4 航站楼、厦大翔安校区等房建项目，中建一局、中建三局、重庆建工、厦门港务集团、厦门信息集团等企业进行钢材配送。自 2014 年起，面对蓬勃发展的电子商务这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新兴行业，公司开始积极探索以“互联网+”为基础的“O2O”线上线下交易模式，分别与上海钢联、上海钢富下属的“我的钢铁网”、“找钢网”等电子平台进行合作，努力探索电子商务与实体贸易相结合的新型销售模式，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将此业务打造为公司新的销售业绩与利润的增长点。

公司在加强业务拓展的同时，更加重视风险管理，有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通过内部评估及过程控制、外部的信用保险等各种措施，较为有效地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健康地发展。

在赊销模式中，物资公司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流程，对合作客户进行周密分析，在确保客户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才展开赊销。在赊销过程中，利用客户对物资公司依赖度大的特点，一方面必须保证较高的单位利润，另一方面，对于滞后回款的客户，路桥工程物资收取较高幅度的加价，以保证较好的利润率。合作过程中，一旦出现风险增大的情况，路桥工程物资将及时采取诉讼等各类催款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

由于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钢铁产业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剧烈。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厦门区域以外的市场，其钢材贸易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福建区域以外市场占发行人钢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75%、83.52%、80.84% 和 85.43%。近年来，厦门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峡两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的总体规划，这一核心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加快海港、空港、信息港及铁路和桥梁的建设，加快东部地区骨干道路建设等，形成海湾型城市框架，这将为公司钢材贸易提供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最近三年及一期钢材销售量、销售收入分析

单位：万吨、万元

地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福建	144.87	625,566.45	285.09	1,308,533.40	262.7	979,039.60	260.45	1,135,433.74
其中：政府 基础建设 采购用	35.16	146,312.12	5.96	17,119.84	53.79	177,517.89	54.33	204,630.35
华东	547.69	2,196,393.39	604.21	2,689,767.65	929.68	3,012,894.34	574.31	2,131,716.38
西南	14.76	65,234.45	59.76	289,568.20	33.77	126,231.40	25.04	102,918.57
华北	268.78	1,035,834.17	396.40	1,819,710.06	416.7	1,431,917.32	231.39	779,964.71
华南	84.70	370,215.97	150.54	722,169.47	105.85	392,170.35	142.34	531,407.34
合计	1,060.80	4,293,244.43	1,496.00	6,829,748.78	1,748.70	5,942,253.01	1,233.53	4,681,440.74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10,463.01	12.34
2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6,208.63	6.49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8,239.15	4.84
4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6,087.44	2.98
5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3,371.68	2.94
合计			1,944,369.91	29.59
采购总金额			6,570,172.54	100.00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1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0,585.89	5.27

2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9,095.76	4.70
3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8,056.97	2.56
4	河北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6,496.72	2.54
5	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341.47	2.35
合计			1,553,576.80	17.41
采购总金额			8,922,215.57	100.00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20 年	
			金额	占比
1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1,345.96	5.69
2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5,747.10	4.03
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5,552.57	3.87
4	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716.75	3.19
5	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587.28	3.19
合计			1,267,949.66	19.97
采购总金额			6,347,889.06	100.00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9,492.57	6.38
2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6,277.11	5.03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9,050.79	4.67
4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5,852.05	4.38
5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3,933.79	3.07
合计			1,104,606.31	23.53
采购总金额			4,694,562.68	100.00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2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1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客户	617,316.43	14.38
2	河北文丰轧钢有限公司	客户	287,991.15	6.71
3	山西鑫天正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72,942.54	4.03
4	唐山恒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165,399.89	3.85
5	迁安市成勇福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96,481.58	2.25
合计			1,340,131.60	31.21
销售总金额			4,293,244.43	100.00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1 年	
			金额	占比
1	唐山东华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6,885.04	2.00
2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0,615.97	1.44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17,792.15	1.41
4	广汇电子商务（西安）有限公司	客户	109,011.33	1.31
5	临沂龙正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00,937.03	1.21
合计			615,241.52	7.37
销售总金额			8,349,078.28	100.00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20 年	
			金额	占比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58,121.88	2.48
2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21,165.86	1.90
3	青岛西海岸正基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4,780.45	1.80
4	辽宁瀚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07,781.92	1.69
5	吉林华明管业有限公司	客户	113,009.27	1.77
合计			614,859.38	9.63
销售总金额			6,386,824.56	100.00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销售商名称	关系	2019 年	
			金额	占比
1	江西省伟梦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171,652.68	3.67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客户	122,757.47	2.62
3	沈阳瀚达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22,679.34	2.62
4	山东亿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98,709.33	2.11
5	赣州市慧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85,745.67	1.83
合计			601,544.49	12.85
销售总金额			4,681,440.7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钢材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情况。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无负面新闻，涉及未决诉讼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钢材贸易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物资采购钢材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平均为 9.2%，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6.98 亿元/年。

（2）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的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现已成为福建省混凝土行业的龙头企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混凝土生产销售收入分别为 198,230.24 万元、224,013.86 万元、248,115.53 万元和 249,399.12 万元，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呈不断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416.7 万立方；2020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451.17 万立方；2021 年度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502.45 万立方；2022 年 1-9 月生产供应混凝土量达到 558.48 万立方。

最近三年及一期混凝土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立方）	558.48	502.45	451.17	416.7
销售收入	249,399.12	248,115.53	223,919.29	198,230.24
厦门市基础建设 采购用占比	44.74%	40.17%	33.02%	27.94%

混凝土生产销售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商常年保持稳定，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良好，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大。路桥翔通产品预拌混凝土属特殊商品，实行“以销定产”的销售方式，近几年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100.0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路桥翔通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路桥翔通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很少，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加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路桥翔通整体资产利用率较高，取得较好规模效益。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23,287.10	13.32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2,942.00	7.40
泰宁县万兴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10,604.40	6.07
厦门翔莲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9,932.60	5.68
厦门啊一红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431.30	5.40
合计		66,197.40	37.87
采购总金额		174,797.69	100.00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17,889.59	9.79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16,789.72	9.19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福建春驰集团新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7,354.22	4.03
厦门荣璟旺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7,347.01	4.02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6,996.21	3.83
合计		56,376.75	30.86
采购总金额		182,687.85	100.00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33,675.13	17.85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20,900.37	11.08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0,048.83	5.33
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	碎石	8,498.33	4.5
福建坤岩建材有限公司	砂石	8,209.32	4.35
合计		81,331.98	43.11
采购总金额		188,661.52	100.00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24,453.14	18.07
厦门和源诚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23,574.36	17.42
厦门峰砾物流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7,017.74	5.19
厦门荣璟旺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6,776.93	5.01
福建八骏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砂石	6,425.05	4.75
合计		68,247.22	50.44
采购总金额		135,308.35	100.00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285.00	3.72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6,810.00	2.7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6,637.50	2.6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624.73	2.26
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5,308.00	2.13
合计		33,665.23	13.50
销售总金额		249,399.12	100.00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1,716.82	4.72
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0,788.66	4.3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10,700.92	4.3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9,722.48	3.92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	8,917.69	3.59
合计		51,846.57	20.90
销售总金额		248,115.53	100.00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515.94	6.48
永富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344.97	6.41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6,938.70	3.1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混凝土	6,818.45	3.05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6,499.83	2.90
合计		49,117.89	21.94
销售总金额		223,919.29	100.00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	17,194.49	8.6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7,236.38	3.65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混凝土	5,936.44	2.99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混凝土	6,682.27	3.37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5,756.77	2.90
合计		42,806.35	21.59
采购总金额		198,230.24	100.00

近几年，路桥翔通走上了快速发展道路，陆续在厦门、漳州、泉州设立子公司，业务范围扩展到整个福建省区域。在厦门市国资委和路桥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3 年 5 月，成功收购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成功收购了漳州区域四家宝达公司，2020 年 7 月新建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成功收购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进一步巩固了路桥翔通在厦门市、漳州区域和福建省的行业龙头地位，壮大了路桥翔通发展实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混凝土抵质押贷款余额，没有重复抵质押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混凝土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路桥翔通采购原材料需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0%-20.00%，保证金平均占用约为 2,473.42 万元/年。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不需要支付贸易押金。

路桥翔通为切实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工作有序开展，先后完善各类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和应急预案，并根据 ISO18001 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的要求，修订、完善《生产管理规定》、《试验管理规定》、《车队管理规定》及各岗位安

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事故，或因此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城市服务运营

城市服务运营产业是厦门路桥集团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涵盖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主要由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48 亿元，是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公司前身为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正式更名。

公司拥有五缘湾游艇港、游艇商务综合体、滨水商业等优质资源，旗下有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厦门五缘置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厦门五缘专注游艇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定位为城市发展的服务商，为城市提供绿化、保洁等公共服务以及休闲、娱乐、运动等生活服务。公司积极在城市综合服务领域谋划布局，提供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等一体化城市综合服务，培育新动能、发展新产业、形成新经济、新业态；着力打造区域性游艇综合服务平台，力求通过政策推动、体系建设、文旅服务等措施培育产业，构筑游艇产业生态圈；全力推动游艇港运营及网络建设，完善产业配套，做优游艇地产，构建以五缘湾游艇母港为核心、辐射海西及台湾地区的游艇网络格局。

2019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32.93 万元，利润总额 13,920.86 万元；2020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056.31 万元，利润总额 7,798.62 万元；2021 年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23.00 万元，利润总额 14,637.00 万元；2022 年 1-9 月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71.42 万元，利润总额-61.49 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1、基建现状和前景

（1）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经济进入了新一轮的增长周期，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复合增长率达9.26%。国民经济近年来良好的发展态势，为我国建筑行业的总体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近年来我国经济结构也不断在深化调整，城市化进程不断发展。2001-2021年期间，我国城市化率从37.66%已经提升至64.72%。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强劲。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从2011年的31.10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55.28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5.92%，在此背景下促进了我国建筑行业的持续发展；在此期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从11.77万亿元增长至29.3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9.55%。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人均低收入国家向人均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稳步提升、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意味着我国建筑业仍将处于较快发展时期，而建筑业的较快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基建设计、基建建设等行业的持续增长。

（2）行业政策

2004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其中明确提出：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快推行“代建制”，这是投资体制改革的产物，是完善政府投资体制的必然要求，代表着投资体制改革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随着“代建制”的推广，专业化的代建新兴市场即将应运而生，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和发展潜力。而且，随着我国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委托代建的市场范围还会逐步扩大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及社会投资建设项目之中。因此，委托代建将是一个潜力巨大、可持续发展的新兴市场。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截至2021年末，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91,425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比上年末提高0.83个百分点。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持续推进的时期，

到2030年达到65%左右。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我国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在畅通国内大循环，重在突破供给约束堵点，重在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要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激发涌现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升级。

（3）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位于厦门乃至整个福建区域。厦门位于福建东南部，是我国传统的对外通商口岸、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也是首批实行对外开放的四个经济特区城市之一。厦门是福建省下辖的副省级城市，也是我国5个计划单列市之一，享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厦门的主体—厦门岛南北长13.7公里，东西宽12.5公里，面积约132.5平方公里，是福建省第四大岛屿。厦门港海岸线全长234公里，是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历史上就是我国东南沿海对外贸易的重要口岸。

近年来，厦门市经济总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并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21年，厦门市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和“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较好完成目标任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3.2%和12.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

厦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为依托，全力推进“五中心一基地”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经济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20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384.02亿元，增长5.7%，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8.89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519.84亿元，增长6.1%；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3835.29亿元，增长5.5%；GDP的三次产业结构为0.4：39.5：60.1。2021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033.8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06亿元，增长5.3%；第二产业增加值2882.89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4121.94亿元，增长9.0%；GDP的三次产业结构为0.4：41.0：58.6。

2021年，厦门市经营性用地出让37宗，同比下降8%，出让面积共计1915亩，同比下降50%，可建面积360万m²，同比下降29%，成交总价814亿元，同比上升29%，平均溢价率17%，同比减少2个百分点。

随着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由此创造了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多、更高的需求。近年来，厦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力度也不断加大，城市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也逐年提高，保持了较快的城市建设速度。

根据《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到二〇三五年成为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市，率先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率先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样板城市。展望二〇三五年，厦门市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收入迈上新台阶，人才优势和创新动力显著增强，成为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建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的新优势显著增强。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厦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城市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人居环境与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人民共

同富裕基本实现。建成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厦门市发展基础、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今后五年厦门市要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致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努力建成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奋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加快航运、贸易、旅游会展、金融、创新等要素集聚辐射，提升城市核心功能。到2025年，“五中心一基地”建设初步成形，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

以厦漳泉都市圈发展为引擎，推动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建成东南沿海重要区域增长极。推进厦沙、厦蓉高速公路等骨干交通建设，贯通山海、连接中西部通道，推进晋江、三明、龙岩等陆地港布局建设。加快推进厦漳、厦泉、厦明和厦龙经济合作区建设，创新园区合作开发模式，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经济合作区共建为载体，开展跨市联合招商，引导产业链跨市布局，打造区域优势产业链群。集聚整合区域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各类资源，打造智能制造共享、科技金融创新、旅游营销、人力资源信息、交通物流服务、医疗卫生信息共享等平台。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共同打造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深化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山海协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推进跨东海域通道、同翔大道（东西段）等骨干路网项目，谋划跨岛新通道，形成“衔接区域、支撑全域、通达便捷、环湾放射”的高品质城市交通网络。推动3号线、4号线、6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展轨道交通9号线等前期工作。完善公交场站设施建设，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网络、出租车和水上公交为补充的一体化综合公共交通系统。推进南北向健康步道、马銮湾健康步道、后溪步道、东西溪步道、大嶝环嶝步道等项目建设，推进安全、连续的慢行网络

建设。

总体看，厦门市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带动了厦门市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地方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厦门市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同时，物流和客流的大幅度增长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等因素，为厦门市交通建设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地方政府在交通运输业的投资大幅增长，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钢铁贸易行业

（1）行业基本状况介绍

钢铁工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的正相关性非常显著。目前，中国还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是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钢铁生产和消费国。

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结构调整中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十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艺、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为建筑、机械、汽车、家电、造船等行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及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是典型的顺周期行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我国粗钢产量不断增长，钢铁生产量占到全球钢铁产量的近一半比例。根据国际钢铁工业协会数据，除了以中国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保持较快增速外，其他主要工业化国家的粗钢产量增速普遍出现了偏低甚至出现负增长的现象。2011至2020年间，中国粗钢产量持续攀升，2020年达到10.54亿吨，2021年中国粗钢产量为10.33亿吨，较2020年同比减少3%，由于“双碳”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内粗钢产能仍处于限产控制，预计2022年中国粗钢产量还会维持限产状态。

2018-2021年度，钢材产量分别为11.06亿吨、12.05亿吨、13.25亿吨和13.37亿吨，同比分别增长-7.89%、9.8%、9.96%和0.91%。2018 年增量不及粗钢，主要由于取缔“地条钢”政策的严格实施，使得统计口径外的粗钢产能大幅减少，需求转至正规钢企，从而粗钢产量有明显增长；而终端的钢材产量在 2016 年已经完成增长，目前去产能进入收尾，下游需求趋于稳定并有所分化，钢材产量趋于平稳。2020年、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钢铁行业运行持续受到较大冲击，生产增速明显下降。长期来看，疫情结束后，钢铁生产将逐渐恢复正常，长期影响减弱。

（2）行业政策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按公布企业名单计算，炼铁行业涉及产能3,524.60万吨，炼钢产能876.40万吨，焦炭产能2,586.50万吨，铁合金产能171.90万吨。这将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2011年10月底，国家发布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的目标是到“十二五”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形成比较合理的生产力布局，资源保障程度显著提高，钢铁总量和品种质量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求，重点统计钢铁企业节能环保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企业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2013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化解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作为今年的工作重点。按照“尊重规律、分业施策、多管齐下、标本兼治”的原则和“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过剩产能的要求，正在抓紧制定《化解产能过剩矛盾总体方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国土、环保等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供应、环保审批等相关业务，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

目，尚未开工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项目，要停止建设。

2013年5月16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司法部、住建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安监总局7部委联合下发《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提出查处群众反映的大气污染和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加大对钢铁、水泥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禁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2013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等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进行了公告。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在2013 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的落后产能，确保在2013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根据名单，涉及炼钢企业24家，炼铁企业10家，共计炼钢产能约280万吨，炼铁产能700万吨。全国淘汰落后钢铁产能1,502万吨，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行业均完成了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落后产能544万千瓦、煤炭14,578万吨、炼铁618万吨、炼钢884万吨、焦炭2,400万吨、铁合金210万吨、电石118万吨、电解铝27万吨。

2014年7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文。首批对国内完全能够生产、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加工企业需要的进口热扎板、冷扎板、窄带钢、棒线材、型材、钢铁丝、电工钢等78个税号的钢材产品，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自2014年7月31日起，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2014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一批），要求在2014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设备），确保在2014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2014年8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要求在2014年年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生产线，拆除相关主体设备，确保不得恢复生产和向其他地区转移。

2014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三批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至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历时三年分三批公告了305家规范企业名

单，使多年来“潜伏”钢铁产能露出水面，最大限度地消除了钢铁行业管理盲区，促进了钢铁行业规范经营和产能过剩矛盾化解。

2016年6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精神，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钢铁煤炭行业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决定开展钢铁行业能耗专项检查。

2017年5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2017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要求以更加严格的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决清理整顿违法违规产能，坚决控制新增产能，坚决防止已经化解的过剩产能死灰复燃。推动钢铁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大力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再启动若干钢铁行业重大兼并重组。

2017年9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委及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共同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方案提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PM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15%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15%以上。方案提出，“2+26”城市需实施钢铁企业分类管理，按照污染排放绩效视频，制定错峰停产方案。其中，唐山市要求，原则上全市高炉炼铁产能限产50%，限产任务为1821万吨。此外，邯郸、廊坊、安阳等重点城市也出台了空前严厉的高炉限产政策，均在采暖季期间要求高炉炼铁限产50%，这对钢铁供给造成非常显著的影响。

2017年12月，工信部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进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该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所有制钢铁企业建设炼铁、炼钢冶炼设备的项目。建设项目备案前，须公告产能置换方案。已经核准或备案但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拟建、在建项目，须尽快补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2018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2018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点》列出了 2018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 19 个要点，包括科学确定 2018 年钢铁去产能目标任

务、坚决处置“僵尸企业”、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等。值得注意的是，《要点》提出，将钢铁行业“僵尸企业”作为 2018 年去产能的重点，加快实施整体退出、关停出清；同时，对于不符合环保、质量、能耗、水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的五种钢铁产能，《要点》明确提出要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这为钢铁行业保持稳定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钢铁行业应巩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推进兼并重组，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1）减量置换：近年来，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处于高位。钢铁行业应健全长效机制，严控新增产能，通过减量置换维护市场环境稳定。（2）兼并重组：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产业优化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竞争力。（3）高质量发展《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文件要求，“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 左右产能完成改造”。钢铁行业在环保投入上存在差距，应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差别化环保限产。同时，也应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产业革命契机，将智能化融入钢铁制造和运营决策过程中，推动钢铁行业绿色、智慧高质量发展。

2021 年 4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印发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主要是为了适应钢铁行业发展新形势，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安排，针对以下几点对原产能置换实施办法（《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17〕337 号））进行修订：一是产能置换比例偏低，非重点地区没有明确具体的置换比例要求，难以抑制产量不减反增问题；二是产能认定标准不统一，同一个炉型有备案、底单、测算、设计等产能口径，置换过程中存在玩“数字游戏”、打“擦边球”等现象；三是全流程监管体系不健全，存在置换设备未及时拆除到位、“以停代关”问题，“畸形”炉容、“一炉多分”等现象；四是存在“僵尸企业”复活的风险，部分地方出于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利益驱动，想方设法盘活本应出清的“僵尸企业”，导致实际产能增长。

2021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 号），为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巩固化解钢

铁过剩产能成果，推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提出如下要求：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规范建设钢铁冶炼项目，建设钢铁冶炼项目须满足钢铁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水平和领先指标要求，实现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采用的冶炼装备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钢铁冶炼相关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强化钢铁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区要制定加强已备案钢铁项目管理的具体措施，并及时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结构合理化水平持续改善。粗钢、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形成5~10家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原材料领域形成5个以上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3）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和重要支柱产业，钢铁行业产业关联度高，与宏观经济运行高度相关。近几年来，我国行业在技术改造方面取得诸多重大进步：宝钢BW300TP新型耐磨钢成功用于中集集团搅拌车的生产，使机械服役寿命延长两倍以上；宝钢牵头的“600°C超超临界火电机组钢管创新研制与应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武钢无取向硅钢应用于全球单机容量最大的向家坝800兆瓦大型水轮发电机；太钢生产的最薄0.02毫米的精密带钢产品，填补了国内高端不锈钢精密带钢产品空白；鞍钢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及核电配套结构件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在世界首座第三代核电项目CAP1400实现应用。

目前经济运行情况看，预计疫情短期内对中国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严控疫情的爆发期和控制期，大范围实施严格的封城、隔离、停工、停学等措施，经济活动被阻断。需求和生产骤降，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预计短期失业上升和物价上涨。防控疫情需要人口避免大规模流动和聚集，隔离防控，因此对消费需求形成干扰。工人返城、工厂复工延迟，企业停工减产，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短期基本停滞。在疫情得到控制但仍未解除的缓和期，生产供应、消费需求预计仍难大幅恢复到一般水平。另外，国内外疫情发生节奏有较明显差异，极大可能会发生中国缓和恢复阶段国外仍在持续爆发的情况，这对我国部分

进出口贸易仍有一定影响。但是也看到以螺纹为代表黑色商品尽管在高库存压力，但价格相对其他大宗商品更加坚挺，背后的核心逻辑是国内定价的黑色商品在充分反映我国稳投资的信心和决心。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厦门市代政府承建基础设施的企业主要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是厦门市政府下属最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公司作为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多年来在厦门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起主要作用，先后完成厦门市一系列大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市场垄断优势。

公司的钢材贸易及相关建材批发、制成品销售业务依靠厦门路桥的品牌及资金优势，在购货环节上，与各供应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关系，销售方面避开竞争较为激烈的批发市场，以下级经销商或终端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目前公司在厦门同行业中已占据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规模及渠道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厦门路桥作为厦门市属国有集团之一，在路桥建设行业上有一定的垄断性，主要承揽厦门市进出岛通道及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得到政府支持力度大，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居民满意度较高。目前公司承接在建的大型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约达800多亿元，承接拟建的大型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达700多亿元。

公司许多下属子公司在相关行业中拥有多项经营资质与专业资格，为各业务的开展和同业竞争保持优势奠定了基础。如：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具有一、二、三类路、桥（隧）养护资质；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厦门市建设局认定的预拌商品混凝土资质。具体经营资质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2、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

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对路桥集团“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公司在此定位下包括三个子平台的内涵：一是重大基础设施代建平台，做强做优集团传统代建主业，充分发挥资源牵引作用；二是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平台，结合投资模式变化，主动承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以基础设施为路径和抓手，向片区综合开发运营演进，实现工程投资-配套开发-城市服务运营的一体化发展；三是建筑产业平台，发展成为本土工程建设产业的主力军及本土建筑材料产业的领军企业。集团的总体目标是：

公司将大力打造厦门城市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通过基础设施领域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发展模式，牵引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同时联动片区配套开发和三级运营，进而实现核心业务领域优势突出，原有业务保持稳定发展，新业务实现有效布局的良好发展，并逐步走出厦门，迈向全国，发挥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影响力，成为一流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商。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工程项目主要为代建项目。由于项目的资本金和工程款均由政府或项目业主按项目具体要求进行拨付，发行人仅作为项目管理方，因此发行人在建或拟建的代建项目不会直接对发行人的未来资本支出产生现金压力。

1、代建工程

（1）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9-12 月拟投入	单位：亿元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新机场（大小嶝造地工程）	293.00	100%	185.87	20.11	42	45.02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23.13	100%	12.97	0.01	3.05	3.5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33.69	100%	21.26	0.00	2.5	3.45
第二东通道	119.14	100%	95.45	13.69	10	0.00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8.90	100%	8.9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总投概算	财政或业主出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投入	2022 年 9-12 月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26.46	100%	21.19	2.21	3.06	0.00
翔安机场快速路北段(沈海高速至翔安南路)	37.41	100%	25.04	3.83	8.54	0.00
新体育中心	85.29	100%	73.53	5.50	6.26	0.00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	4.84	100%	4.04	0.8	0.00	0.00
大嶝岛西侧护岸和环嶝路工程	11.71	100%	6.07	1.7	3.94	0.00
厦门电力与清水进岛隧道土建工程	11.12	100%	0.37	0.21	2	3.05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提升改造工程	9.38	100%	0.83	0.77	4.1	3.68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西段	22.68	100%	2.54	2.70	5.00	2.00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	14.88	100%	14.5	0.08	0.00	0.00
沈海高速公路厦门段马銮湾片区(前场二路)出入口及连接通道	6.53	100%	0.78	0.22	1.00	1.00
东山变进出线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	5.95	100%	5.88	0.00	0.00	0.00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22.18	100%	11.4	0.8	2.00	2.00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17.89	100%	12.3	0.8	2.00	0.2
新 324 国道(翔安段)提升改造工程	17.18	100%	2.38	1.20	3.00	3.00
国道 324(纵二线)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	14.49	100%	6.58	0.5	3.00	3.00
新 324 国道(灌新路-凤南七路段)提升改造工程-坂头立交以东段	9.95	100%	1.1	0.8	2.50	2.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灌口中路-国道 324 复线段)	9.45	100%	2.1	0.21	0.50	0.50
马銮湾南岸新阳大道以北道路一期	3.66	100%	3.26	0.00	0.00	0.00
美山路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3.55	100%	12.9	0.00	0.00	0.00
厦门新机场东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5.47	100%	2.1	0.29	1.50	1.00
翔安东路(海翔大道--翔安南路段)综合管廊工程	5.31	100%	5.3	0.00	0.00	0.0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仙灵旗隧道-长泰段)	6.60	100%	0.00	0.25	0.50	0.50
合计	839.84		538.64	56.68	106.45	73.90

(2) 拟建项目（2022 年~2024 年）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总投资	预计建设期	2022 年拟投入	2023 年拟投入	2024 年拟投入
厦门第三东通道	集团公司	399.88	2023-2027	0.30	10.00	50.00
同翔大道洪溪互通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20	2023-2025	-	2.00	4.50
同安北大道（厦沙高速—同安大道段）	集团公司	12.67	2023-2026	-	3.00	4.00
东孚大道（旧国道 324 线海沧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60	2023-2026	-	0.05	0.30
灌口大道、后溪大道（旧国道 324 线集美段）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5.60	2023-2026	-	0.10	0.50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海翔大道-圣岩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4.60	2023-2026	-	0.10	0.30
沈海高速杏林互通及接线工程（国道 324 复线-仙灵旗隧道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0.32	2023-2026	-	0.10	0.50
环城南路（赤松路—蓝田段）提升改造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9.50	2024-2026	-	0.10	0.10
同安大道（海翔大道-滨海西大道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8.04	2024-2027	-	0.05	0.05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北延伸段工程（圣岩路—环城南路段）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2.96	2024-2026	-	0.02	0.05
国道 324（官路—小盈岭段）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01	2023-2026	-	0.60	3.00
国道 324 线（翔安段）三处节点提升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02	2023-2025	-	0.20	1.50
厦门新机场片区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二期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00	2023-2025	-	0.50	2.50
厦门跨东海域通道工程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90.00	2024-2029	-	0.50	10.00
合计		761.40	-	0.30	17.32	77.30

2、自有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无自有在建项目。

（七）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

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房建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路桥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市政公用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港工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水利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海洋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32号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园林绿化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路桥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海洋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园林绿化专业	甲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房建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水利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协[2017]23号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级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市政公用专业	乙类	-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	无	2022年12月31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2年12月31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三级	2022年12月	厦门市建设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31 日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6014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市建设局
B235032140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5032140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2023 年 1 月 10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35032143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056055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2024 年 8 月 4 日	厦门市建设局
乙测资字 35501597	厦门路桥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乙级	2026.12.26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D235273762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	不分等级	2026.12.2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273769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2027.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5273769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	贰级	2027.5.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丁测资字 3530941	厦门路桥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证书	丁级	2021.12.31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A135036915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乙级	2025.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35036915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5 年 4 月 3 日	住建部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
A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乙级	2026 年 1 月 20 日	福建省住建厅、厦门市园林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B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乙级	2025年11月19日	福建省住建厅
B235036912	厦门路桥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乙级	2025年11月19日	福建省住建厅
3502050011A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502050011B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二类(甲级)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3502050011D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三类(甲级)	2023.6.16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至2024年09月23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至2024年09月23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2024年09月23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2024年09月23日	厦门市建设局
D33515612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至2024年09月23日	厦门市建设局
FDCA350201772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级	2025.5.24	厦门市住房和房屋管理局
国海证2016C35020605430号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海域使用权	一等	2036.3.31	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1012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船员培训许可证	-	2022.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厦港游艇备(2020)001号、厦港游艇备(2020)002号、厦港游艇备(2021)004号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游艇从事经营性海上休闲活动备案回执	-	-	厦门港口管理局
NO.(2021)0006, NO.(2021)0007, NO.(2021)0008, NO.(2021)0010, NO.(2021)0011, NO.(2021)0012, NO.(2021)0013, NO.(2021)0014, NO.(2021)0015.	厦门五缘游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经营项目备案凭证	-	-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D335036451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44233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11349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53815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泉州市建设局
D335012123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36.12.20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1326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12657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045067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5201007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5.9.13	厦门市建设局
D335038535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22.12.31	厦门市建设局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级别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级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618.72 亿元、599.14 亿元、629.61 亿元、703.04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572.50 亿元、554.39 亿元、568.77 亿元、584.6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79 亿元、1.99 亿元及 3.18 亿元，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83.90 亿元、101.90 亿元、92.88 亿元、85.88 亿元，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息债务负担适中。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并未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会计科目	年末账面价值 (万元)	年末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厦成高速	存货	4,362,935.95	464,141.18	存货对应的过路 过桥收费权因本 集团办理贷款而 被质押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239,120.63	7,000.00	因司法冻结而受 到限制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涉及资金拆借。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并已于募集说明书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不含利息)	380,000.00	44.24%	240,000.00	25.84%	230,000.00	22.57%	120,000.00	1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利息)	60,000.00	6.99%	110,000.00	11.84%	190,000.00	18.65%	60,000.00	7.15%
长期借款 (不含利息)	113,843.61	13.26%	118,843.61	12.79%	128,980.00	12.66%	138,980.00	16.57%
应付债券	150,000.00	17.46%	150,000.00	16.15%	250,000.00	24.53%	280,000.00	33.37%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18.05%	310,000.00	33.37%	220,000.00	21.59%	240,000.00	28.61%
合计	858843.61	100.00%	928,843.61	100.00%	1,018,980.00	100.00%	838,98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232,057.83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为 1,017,661.27 万元, 存货 4,508,741.85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对短期借款覆盖倍数小于 1,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但可变现资产较为充裕。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0.62 亿元、0.79 亿元、1.99 亿元及 3.18 亿元,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 亿元、6.35 亿元、7.13 亿元及 5.91 亿元。作为控股型公司,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受各项业务板块收益影响较大。但整体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下属主要子公司 2021 年度/末经营数据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单位: 亿元
1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营运厦门市境内的高速公路	100%	12.64	5.64	7.01	6.96	1.15	否
2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贸易	100%	202.87	177.13	25.74	834.22	5.14	否
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与工程经营	100%	55.09	50.43	4.67	1.49	0.37	否
4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	76.17%	33.53	19.41	14.13	24.96	2.62	否
5	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	城市服务运营	100%	20.63	9.18	11.45	5.56	1.07	否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 5 家主要子公司均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且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较大金额现金分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为发行人偿债能力保证提供一定支撑，具体分红政策及实际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政策	发行人收到的分红金额(万元)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	14,000	-	-	-	-	25,000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	1,656	-	-	每股派现金0.65 元(含税)	-	5,382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4,000	-	5,000.00	-	-	3,000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	1,000	-	-	-	-	-
合计		20,656		5,000			33,382

注：发行人无法提供部分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与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300010 号、众环审字（2021）3000014 号和众环审字(2022)3010013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本集团及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这些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自 2019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翔通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集团合并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56,835,738.6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2,961,881.0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873,857.6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3,524,720.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211,358,337.49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合并报 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 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56,835,738.69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3,873,857.60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2,961,881.09
应收账款	2,213,524,720.19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166,382.7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11,358,337.49
应收款项融资	—			
从应收票据转入		23,873,857.60		
从应收账款转入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873,857.60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41,973,544.21		2,166,382.70	344,139,926.91

④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53,517,722.96	183,152,991.85	80,133,799.80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2、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395,859.51		

2019 年 1 月 1 日	2,452,121,863.45	183,152,991.85	80,133,799.80
----------------	------------------	----------------	---------------

2、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所属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翔通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部分。上述公司以下分别统称“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自 2020 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公司”。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路桥翔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归属于路桥翔通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路桥翔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调整前）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调整后）
合同资产		160,340,425.77	160,340,425.77
应收账款	1,030,099,354.39	-160,340,425.77	869,758,928.62
预收账款	3,653,178.03	-2,249,804.04	1,403,373.99
合同负债		2,096,981.73	2,096,981.73
其他流动负债	728,873,676.24	152,822.31	129,026,498.55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路桥翔通公司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030,099,354.39	869,758,928.62	-160,340,425.77

合同资产		160,340,425.77	160,340,425.77
预收款项	3,653,178.03	1,403,373.99	-2,249,804.04
合同负债		2,096,981.73	2,096,981.73

3、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

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闽路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某些合伙企业、结构性存款、期货等，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上述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893,506.9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72,631,816.8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70,738,30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45,884.7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026,75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8,372,644.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73,082,927.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9,177,051.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327,942.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4,233,818.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55,078,63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9,022,948.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6,278,63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8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0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5,014,251,122.7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4,251,122.7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10,540,9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10,540,900.2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938,467.14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9,938,467.14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应付债券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上表只包含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6,570,738,309.89			
加：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893,506.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572,631,816.83
应收票据	373,082,927.3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 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合并报 表)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3,905,876.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9,177,051.03
其他应收款	7,582,914,966.64			
减： 应收利息转出		-6,087,884.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72,388,19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93,026,759.60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93,026,759.6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455,078,633.08			
减： 转出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078,633.0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93,026,759.60		
加： 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5,000,000.00		
加： 其他应收款转入		345,884.7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8,372,644.31
应收款项融资	40,327,942.60			
加： 应收票据转入		53,905,876.3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4,233,818.94
其他流动资产	290,679,811.38			
减： 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加： 其他应收款转入		3,848,493.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79,528,30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26,278,633.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加：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119,022,948.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5,301,582.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28,8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800,000.00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④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51,745,647.43	197,257,470.89	-10,353,259.71
1、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重新计量	78,913,951.98		10,353,259.71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0,659,599.41	197,257,470.89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

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除代建工程项目外，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①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4,589,119,601.31	70,052,000.60	4,545,811,514.99	70,052,000.60
合同资产	197,707,431.69		241,015,518.01	
预收账款	31,605,667,884.73	25,896,983,670.03	28,059,461,018.90	25,896,983,670.03
合同负债	9,008,434.94		3,158,932,382.81	
其他流动负债			396,282,917.96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待转销项税额。

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931,656,735.31	84,269,504.03	7,977,223,819.16	84,269,504.03
合同资产	325,821,499.41		280,254,415.56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1,885,117,184.77	27,842,483,504.80	33,247,517,858.28	27,842,483,504.80
合同负债	1,220,667,172.39		9,445,079.47	
其他流动负债	151,984,545.93		805,965.34	

注：其他流动负债年初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上表只包含待转销项税额。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承租房产，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6,161,901.29 元，租赁负债 6,161,901.29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6,161,901.29	25,400,952.49
租赁负债	-	-	5,831,832.77	22,381,55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0,068.52	3,019,395.60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60%。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五）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在2018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5家，减少了3家；2020年在2019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3家；2021年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3家，减少了2家；2022年1-9月在2021年度的基础上增加了10家，减少了8家。具体如下表所列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翔通鹭特建材有限公司	零售业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厦门市政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批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厦门路桥百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厦门市政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厦门路桥百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厦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福建惠安厦惠农业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厦门新正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绿化与设计、装饰装修、文化创意等	划转
2	厦门路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苗木、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及销售；公园、游览景区管理；水污染治理等	划转
3	厦门市五缘水乡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	划转
4	厦门科技馆管理有限公司	科普展览、培训咨询、展品设计制作等	划转
5	厦门路桥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馆游泳场馆等经营	划转
6	厦门路桥体育场馆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休闲健身场馆游泳场馆等经营	划转
7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赛事运营策划	划转
8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经纪人服务	划转
2021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天津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新设立
3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环东文旅运营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新设立
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路桥海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2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	注销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路桥建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新设立
2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批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厦门欣润岩新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新设立
2	厦门路桥体育集团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体育	新设立
3	厦门路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立
4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新设立
5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立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厦门友谊商场有限公司	其他家庭用品批发	注销
2	厦门太阳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注销
3	厦门翔通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636.32	729,749.96	657,073.83	657,217.6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66	54,103.0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302.68	1,129.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48.80	18,866.46	37,308.29	24,503.26
应收账款	776,678.93	793,165.67	458,815.49	334,892.57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	32,982.66	4,032.79	3,349.62
预付款项	997,917.31	850,169.41	667,845.01	598,709.66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428,470.45	457,087.87	758,291.50	745,025.29
其中：应收利息	-	-	6,618.95	2,884.62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318,354.70	5,007,048.49	4,794,513.28	4,956,048.86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25,345.06	32,582.15	19,867.21	16,034.04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102.49	20,157.70	29,067.98	31,034.04
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20.71	7,995,913.42	7,436,118.07	7,351,91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507.86	48,975.06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08.96	7,898.72	8,236.97	7,66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58.25	2,88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48	43,307.17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7.67	99,406.67	100,100.62	34,316.92
固定资产	158,065.67	171,259.63	178,048.43	148,937.39
在建工程	2,793.67	294.46	4,354.62	3,61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536.80	812.68	-	-
无形资产	50,804.08	136,211.77	33,380.00	39,663.23
开发支出	0.00	-	-	-
商誉	1,019.66	782.20	454.28	100.2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35	9,948.26	8,013.09	6,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9.81	39,508.26	31,697.37	21,18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85.89	140,185.89	140,185.89	140,18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30	652,495.72	549,979.14	451,264.51
资产总计	11,406,762.01	8,648,409.13	7,986,097.21	7,803,17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927.51	545,579.78	500,000.00	319,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78,275.04	731,661.07	592,123.79	496,922.11
应付账款	632,954.39	363,089.61	285,975.05	291,239.31
预收款项	4,355,282.39	3,188,511.72	3,160,566.79	3,373,064.60
合同负债	303,339.53	122,066.72	900.84	20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40.08	30,234.16	24,843.20	22,609.20
应交税费	37,835.53	54,960.56	31,109.87	20,546.53
其他应付款	110,867.72	113,861.19	74,597.67	104,534.60
其中：应付利息	-	-	15,457.98	12,345.34
应付股利	5,503.84	395.00	1,336.74	6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85.39	122,964.78	196,206.00	70,441.00
其他流动负债	207,599.67	339,869.21	233,773.13	252,902.65
流动负债合计	7,603,207.25	5,612,798.79	5,100,096.33	4,951,469.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217,244.36	201,251.19	179,944.75	202,150.75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910.11	870.96	-	-
长期应付款	1,544.41	1,684.99	-	-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567.79	4,288.39	4,477.06	4,85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66.67	358,095.53	434,421.81	487,004.72
负债合计	7,981,473.92	5,970,894.32	5,534,518.14	5,438,47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57,761.48	1,975,416.45	1,975,416.45	1,975,416.45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0.00	38,713.59	38,713.59	36,388.8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0.00	-	-1,035.33	11,158.5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761.59	21,719.94	19,725.75	18,939.76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20,044.54	385,412.67	325,174.56	272,2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7,567.61	2,621,262.64	2,407,995.03	2,314,108.87
少数股东权益	77,720.48	56,252.17	43,584.04	50,59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25,288.09	2,677,514.81	2,451,579.07	2,364,70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06,762.01	8,648,409.13	7,986,097.21	7,803,174.8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50,878.69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其中：营业收入	6,646,235.91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8,600.56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560,353.72	8,613,734.24	6,672,553.40	4,937,551.40
其中：营业成本	6,433,007.90	8,437,811.47	6,518,712.67	4,803,619.4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6,489.93	18,110.40	14,778.39	13,155.49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其中：利息费用	36,754.69	63,845.28	58,117.63	48,712.67
利息收入	8,600.56	8,991.54	15,464.43	5,842.66
加：其他收益	2,089.14	3,609.69	9,241.78	2,406.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9.90	2,071.71	16,253.48	10,67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1,451.03	1,728.69	1,830.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26	352.1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73	-28,315.75	-1,163.18	-1,15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	-1,521.38	-17,417.23	-17,3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	-104.76	1,649.45	-2.08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99.37	104,953.57	88,073.72	62,128.35
加：营业外收入	1,605.58	6,434.92	2,583.52	1,099.88
减：营业外支出	171.52	909.96	934.55	933.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633.43	110,478.53	89,722.69	62,294.74
减：所得税费用	23,639.92	26,689.67	16,867.06	12,98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93.51	83,788.86	72,855.63	49,314.3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93.51	83,788.86	72,855.63	49,31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72.15	71,272.68	63,506.24	37,651.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21.36	12,516.18	9,349.39	11,66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193.88	3,145.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2,193.88	3,145.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2,193.88	3,145.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60.8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93.88	3,506.0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993.51	83,788.86	60,661.75	52,459.5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072.15	71,272.68	51,312.36	40,797.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1.36	12,516.18	9,349.39	11,662.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4,228.10	9,556,922.91	7,525,301.23	5,684,01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8.11	5.08	5,650.59	39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036.10	787,794.20	1,083,941.06	102,66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872.30	10,344,722.18	8,614,892.88	5,787,078.9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9,896.46	9,379,801.15	7,362,546.70	5,462,57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147.77	83,406.81	69,089.78	60,81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0.49	80,714.80	64,643.85	56,46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9,900.48	578,398.83	1,235,060.03	20,1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065.19	10,122,321.58	8,731,340.35	5,600,0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07.11	222,400.60	-116,447.47	187,05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29.28	76,201.99	35,744.04	239,483.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7.01	40,882.91	7,267.95	7,176.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12	990.08	16,158.71	298.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15.05	6,998.90	4,137.57	2,386.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8.46	125,073.88	63,308.27	249,34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6.40	117,379.54	19,835.22	24,99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562.64	74,812.39	397,499.4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8,109.12	11,707.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5.93	5,974.99	6,674.74	2,25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2.33	250,026.29	113,029.51	424,7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6.13	-124,952.41	-49,721.24	-175,406.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5,075.00	62,950.75	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75.00	12,950.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1,300.00	1,415,724.00	1,490,000.00	1,1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00.00	1,570,799.00	1,552,950.75	1,2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8,819.97	1,454,322.39	1,255,441.00	905,0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334.13	119,358.33	90,129.28	89,74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56.98	4,753.51	3818.00	5,352.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22	44,537.03	60,712.05	237,63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40.32	1,618,217.74	1,406,282.34	1,232,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9.68	-47,418.74	146,668.41	-27,43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22.92	50,029.45	-19,500.31	-15,79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13.40	534,583.95	554,084.26	569,87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36.32	584,613.40	534,583.95	554,084.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057.83	239,120.63	254,364.57	317,83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576.9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7,795.32	8,426.95	7,005.20	7,286.0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80,215.79	89,727.50	111,219.63	135,374.77
其他应收款	1,017,661.27	936,927.76	1,197,570.78	1,017,380.81
其中：应收利息	-	-	6,010.16	2,733.2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508,741.85	4,362,935.95	3,973,727.61	4,247,010.87
合同资产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3.35
流动资产合计	5,846,472.06	5,687,715.78	5,543,887.78	5,725,023.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6,683.6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58,263.12	302,845.47	250,152.67	250,15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78.25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2.82	204.41	219.88	235.34
固定资产	11,030.49	33,954.98	38,708.72	39,841.33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95.58	2,286.09	-	-
无形资产	33,087.33	114,844.43	11,961.32	12,297.5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4.56	2,464.56	462.66	1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4.05	11,574.05	5,828.52	2,69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77.01	140,177.01	140,177.01	140,17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963.21	608,351.00	447,510.78	462,195.61
资产总计	7,030,435.27	6,296,066.77	5,991,398.56	6,187,21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427.51	240,265.51	230,000.00	1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01,619.80	211,424.98	157,334.87	185,309.15
预收款项	2,778,597.23	2,784,248.35	2,589,698.37	2,955,612.9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60.01	1,831.45	1,492.54	1,401.97
应交税费	1,991.97	1,278.14	688.86	113.47
其他应付款	45,806.67	38,536.94	57,381.86	76,991.75
其中：应付利息	-	-	13,857.76	12,235.76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75.06	114,204.68	190,000.00	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383.79	314,577.68	220,000.00	2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32,562.05	3,706,367.73	3,446,596.50	3,639,42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843.61	118,843.61	128,980.00	138,980.00
应付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8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856.89	2,023.2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404.1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04.60	270,866.84	378,980.00	418,980.00
负债合计	4,003,666.64	3,977,234.57	3,825,576.50	4,058,40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0.00	1,975,416.45	1,975,416.45	1,975,416.45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	250,000.00	200,000.00	50,000.00	-
资本公积	4,560.21	36,323.52	36,323.52	36,261.9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11,158.5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719.94	21,719.94	19,725.75	18,939.76
未分配利润	92,727.01	85,372.30	84,356.34	87,033.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6,768.63	2,318,832.20	2,165,822.06	2,128,81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030,435.27	6,296,066.77	5,991,398.56	6,187,219.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4,793.55	31,396.20	29,605.11	34,666.24
减：营业成本	251,189.16	40,358.85	25,362.60	32,472.93
税金及附加	8,981.43	811.26	731.38	677.7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621.06	8,692.68	5,896.10	4,899.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924.12	9,314.23	13,398.34	19,333.26
其中：利息费用	17,393.77	37,735.77	20,826.50	20,151.74
利息收入	14,837.39	29,531.78	7,533.64	894.07
加：其他收益	10.10	649.18	5,046.66	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60.88	36,074.80	19,340.98	25,38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76.99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8.76	9,555.20	8,604.33	2,668.67
加：营业外收入	-26.45	4,757.94	30.46	22.47
减：营业外支出	-372.67	116.75	192.63	519.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94.98	14,196.40	8,442.15	2,171.35
减：所得税费用	-	-5,745.53	582.30	-4,073.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4.98	19,941.93	7,859.86	6,244.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4.98	19,941.93	7,859.86	6,244.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794.98	19,941.93	-11,158.56	2,935.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1,158.56	2,935.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1,158.56	2,935.39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794.98	19,941.93	-3,298.70	9,180.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	32,151.32	31,902.77	20,356.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35.89	551,458.87	917,994.85	481,0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45.05	583,610.19	949,897.62	501,41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0.71	41,166.50	26,552.60	51,199.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33	3,465.32	3,052.19	2,63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67.83	1,147.73	770.44	3,45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299.57	325,254.42	1,027,036.15	439,0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17.44	371,033.97	1,057,411.38	496,38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7.61	212,576.22	-107,513.76	5,02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	2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10.00	33,382.00	6,073.62	22,6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50	15,504.23	2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0.00	33,382.50	21,577.85	242,67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19	107,495.34	475.36	15,2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36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	1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19	217,495.34	475.36	391,93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4.81	-184,112.84	21,102.49	-149,26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80,000.0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	950,000.00	1,070,000.00	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	571,920.51	393,000.00	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000.00	1,671,920.51	1,513,000.00	1,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	1,040,136.39	890,000.00	67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35.43	52,980.54	54,163.45	44,00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83.05	622,334.26	546,082.20	720,839.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618.48	1,715,451.18	1,490,245.64	1,438,84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8.48	-43,530.67	22,754.36	121,15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6	-15,067.29	-63,656.92	-23,08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113.89	247,181.17	310,838.09	333,91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057.83	232,113.89	247,181.17	310,838.0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40.68	864.84	798.61	780.32
总负债（亿元）	798.15	597.09	553.45	543.85
全部债务（亿元）	229.15	175.15	171.83	136.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2.53	267.75	245.16	236.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665.09	874.26	675.21	500.51
利润总额（亿元）	9.46	11.05	8.97	6.23
净利润（亿元）	7.10	8.38	7.29	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59	8.13	4.72	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91	7.13	6.35	3.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98	22.24	-11.64	18.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00	-12.50	-4.97	-17.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3	-4.74	14.67	-2.74
流动比率	1.42	1.42	1.46	1.48
速动比率	0.46	0.53	0.52	0.48
资产负债率（%）	69.97	69.04	69.30	69.70
债务资本比率（%）	40.08	39.55	41.21	36.66

营业毛利率 (%)	3.21	3.49	3.46	4.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31	2.10	1.87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2	3.27	3.03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6	3.17	1.96	1.57
EBITDA (亿元)	-	19.81	16.67	13.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1.31	9.70	9.51
EBITDA 利息倍数	-	3.10	2.87	2.51
利息保障倍数	-	2.73	2.54	2.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3.62	-0.2	3.7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7	13.97	17.01	18.00
存货周转率	1.04	1.72	1.34	1.03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7) 上表中 2022 年 1-9 月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3,636.32	10.38	729,749.96	8.44	657,073.83	8.23	657,217.60	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36.66	0.10	54,103.05	0.6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9,302.68	0.12	1,129.41	0.01
应收票据	30,348.80	0.27	18,866.46	0.22	37,308.29	0.47	24,503.26	0.31
应收账款	776,678.93	6.81	793,165.67	9.17	458,815.49	5.75	334,892.57	4.29
应收款项融资	2,730.00	0.02	32,982.66	0.38	4,032.79	0.05	3,349.62	0.04
预付款项	997,917.31	8.75	850,169.41	9.83	667,845.01	8.36	598,709.66	7.67
其他应收款	428,470.45	3.76	457,087.87	5.29	758,291.50	9.50	745,025.29	9.5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6,618.95	0.08	2,884.62	0.04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7,318,354.70	64.16	5,007,048.49	57.90	4,794,513.28	60.04	4,956,048.86	63.51
合同资产	25,345.06	0.22	32,582.15	0.38	19,867.21	0.25	16,034.04	0.21
其他流动资产	32,102.49	0.28	20,157.70	0.23	29,067.98	0.36	31,034.04	0.40
流动资产合计	10,807,020.71	94.74	7,995,913.42	92.46	7,436,118.07	93.11	7,351,910.30	9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5,507.86	0.57	48,975.06	0.63
长期股权投资	24,408.96	0.21	7,898.72	0.09	8,236.97	0.10	7,666.48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958.25	0.25	2,880.00	0.0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48	0.37	43,307.17	0.5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7.67	0.89	99,406.67	1.15	100,100.62	1.25	34,316.92	0.44
固定资产	158,065.67	1.39	171,259.63	1.98	178,048.43	2.23	148,937.39	1.91
在建工程	2,793.67	0.02	294.46	0.00	4,354.62	0.05	3,611.35	0.05
使用权资产	4,536.80	0.04	812.68	0.01	-	-	-	-
无形资产	50,804.08	0.45	136,211.77	1.57	33,380.00	0.42	39,663.23	0.51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1,019.66	0.01	782.20	0.01	454.28	0.01	100.2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01.35	0.05	9,948.26	0.12	8,013.09	0.10	6,619.51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19.81	0.36	39,508.26	0.46	31,697.37	0.40	21,188.50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85.89	1.23	140,185.89	1.62	140,185.89	1.76	140,185.89	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30	5.26	652,495.72	7.54	549,979.14	6.89	451,264.51	5.78
资产总计	11,406,762.01	100.00	8,648,409.13	100.00	7,986,097.21	100.00	7,803,174.8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351,910.30 万元、7,436,118.07 万元、7,995,913.42 万元和 10,807,020.7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均在 90.00% 以上，且上下浮动较为平稳，表明公司流动性较好。从资产结构来看，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

2、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657,217.60 万元、657,073.83 万元、729,749.96 万元和 1,183,636.3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保持在 6% 至 10% 左右，占比保持平稳。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657,073.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43.77 万元，降幅为 0.02%。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729,749.9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72,676.13 万元，增幅为 11.0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183,636.3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53,886.36 万元，增幅为 62.20%，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54,103.05 万元和 11,436.66 万元，金额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很小。2021 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4,103.0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4,103.05 万元，增幅为 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增加及会计政策变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1,436.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42,666.39 万元，降幅为 78.86%，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4、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4,503.26 万元、37,308.29 万元、18,866.46 万元和 30,348.8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7,308.2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5.03 万元，增幅为 52.26%，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应收票据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8,866.46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8,441.83 万元，降幅为 49.43%，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贴现或背书。2022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30,348.8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1,482.34 万元，增幅为 60.8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92.57 万元、458,815.49 万元、793,165.67 万元和 776,678.93 万元，大部分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458,815.4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23,922.92 万元，增幅为 37.00%，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增长带来应收结算款的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93,165.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334,350.18 万元，增幅为 72.87%，主要原因为建筑材料块板业务的增长带来应收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776,678.93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6,486.74 万元，降幅为 2.08%。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71,897.92	88.18%	58,772.01	798,106.89	90.20%	61,512.58	458,139.79	87.01%	34,373.20
1-2 年	55,673.07	6.36%	15,043.44	45,108.41	5.10%	7,257.59	42,982.41	8.16%	14,899.23
2-3 年	28,693.73	3.28%	12,699.42	22,588.35	2.55%	5,568.01	4,041.66	0.77%	1,467.29
3 年以上	19,057.78	2.18%	12,128.71	19,064.41	2.15%	17,364.21	21,391.06	4.06%	16,999.71
合计	875,322.50	100.00%	98,643.58	884,868.06	100.00%	91,702.39	526,554.92	100.00%	67,739.43

发行人应收账款比较分散，2022 年 9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22,020.52 万元，占比为 13.94%，其中最大单户占款金额为 40,028.76 万元。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28.76	1 年以内	4.57%
武安市裕华钢铁有限公司	37,485.74	1 年以内	4.28%
赤峰中唐特钢有限公司	15,704.82	1 年以内	1.79%
辽宁同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91.55	1 年以内	1.6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4,109.65	1 年以内	1.61%
合计	122,020.52		13.94%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32,662.43	1 年以内	3.6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199.78	1 年以内	3.5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0,900.22	1 年以内	3.4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4.14	1 年以内	1.5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24.60	1-2 年	1.36%
合计	120,291.17		13.51%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的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55,606.60	1 年以内	10.15%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9,593.34	1 年以内	1.75%
上海凯周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9,063.95	1-2 年	1.6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9.49	1 年以内	1.46%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22.33	1 年以内	1.32%
合计	89,495.72		16.33%

6、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98,709.66 万元、667,845.01 万元、850,169.41 万元和 997,917.3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7%、8.36%、9.83% 和 8.75%。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667,845.0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69,135.35 万元，增幅 11.55%，主要为业务规模的增长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850,169.4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82,324.4 万元，增幅 27.30%，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预付款支出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997,917.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747.90 万元，增幅为 17.38%，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所需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54,884.86	95.69%	824,602.08	96.99%	636,401.46	95.29%
1-2 年	15,005.12	1.50%	9,644.97	1.13%	24,376.79	3.65%
2-3 年	12,944.94	1.30%	5,583.59	0.66%	860.20	0.13%
3 年以上	15,082.38	1.51%	10,338.77	1.22%	6,206.57	0.93%
合计	997,917.31	100.00%	850,169.41	100.00%	667,845.01	100.00%

2020 年-2021 年公司预付账款较为分散，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 和 10.95%；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更为集中，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比 37.94%。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643.58	1 年以内	12.19%
冀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605.44	1 年以内	9.38%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69,110.08	1 年以内	6.93%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863.52	1 年以内	4.80%
山西金鼎潞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378,622.61		37.94%

2021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福建三宝特钢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942.32	1 年以内	6.34%
武船重型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58.71	1 年以内	1.57%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66.64	1 年以内	1.18%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49.16	1 年以内	1.03%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091.19	1 年以内	0.83%
合计		93,208.02		10.95%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33.05	1-3 年	2.07%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93.32	1-3 年	1.93%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809.50	1-3 年	2.07%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77.16	1-3 年	0.91%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74.04	1-3 年	0.63%
合计		50,787.07		7.61%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5,025.29 万元、758,291.50 万元、457,087.87 万元和 428,470.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55%、9.50%、5.29% 和 3.76%。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58,291.5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66.21 万元，增幅为 1.78%。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57,087.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01,203.63 万元，降幅为 39.72%，主要原因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付建设投资款统筹调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28,470.45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17.42 万元，降幅为 6.2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2.59%，1-2 年的占比为 0.24%，2-3 年的占比为 15.90%，3 年以上为 81.28%；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投资款。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488.61	2.59	175,483.33	37.92	14,585.40	1.93
1-2 年	1,067.28	0.24	8,256.43	1.78	77,899.85	10.30
2-3 年	70,617.94	15.90	75,705.89	16.36	296,938.64	39.27
3 年以上	361,055.78	81.28	203,374.95	43.94	366,689.56	48.50
合计	444,229.61	100.00	462,820.60	100.00	756,113.45	100.00
账面价值	428,470.45		457,087.87		751,672.54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按照上述分类依据，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9,970.45	4.66	48,587.87	10.63	52,372.54	6.97	42,840.67	5.77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08,500.00	95.34	408,500.00	89.37	699,300.00	93.03	699,300.00	94.23
合计	428,470.45	100.00	457,087.87	100.00	751,672.54	100.00	742,140.67	100.00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明细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基本情况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厦门财政局	12,554.37	2.83	代收代垫款
	成都盈驰贸易有限公司	11,178.86	2.52	往来款
	杭州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78.74	0.94	欠款
	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	3,178.11	0.72	往来款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2,339.92	0.53	欠款
	厦门华派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22.93	0.34	货款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7.79	0.03	设备租赁押金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0.03	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公司	130.26	0.03	履约保证金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00	0.03	履约保证金
	中交二航局福州分公司	89.66	0.02	履约保证金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01	保证金
其他		93.97	0.02	其他

分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	基本情况
	小计	35,729.61	8.0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500.00	91.96	代投资款
	小计	408,500.00	91.96	
合计		444,229.6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300.00 万元、699,300.00 万元、408,500.00 万元和 408,50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8.59%、9.40%、5.11% 和 3.78%，其全部系代投资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款项。公司于 2011 年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在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 7,170 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内。目前公司不再为代建项目进行融资，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明细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万元)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408,500.00	代投资款，资金由财政拨付。	代投资款，后期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无回款计划安排。
合计		408,500.0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占比 91.96% 的应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408,500.00 万元款项为福厦、厦深铁路、福厦高铁投资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铁路投资管理体制的意见》（闽政办【2009】88 号）文件精神，省内铁路投资各方实行“统一行权、明晰权益、分路核算、集中管理、接受监督”的投资管理体制，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方铁路投资主体，统一代表省、市两级出资方（含受邀参加投资单位）与铁道部下属铁路局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代表福建省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铁路建设项目的出资代表人，承担了铁路建设省级统筹资金共 30 亿元现金出资，并与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路建设项目委托代理投资协议书》，作为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之一，其现金出资委托受托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投资，所持有的股份挂在受托方名下。根据市政府安排，该现金出资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再由发行人拨付给省铁路公司，由发行人作为代投资方。

此外，根据《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征地拆迁包干协议》，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厦高铁等工作专题会的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厦门市人民政府作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厦门市境内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的实施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依法办理征地拆迁手续、筹集落实征拆资金及时到位、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工作，“会议纪要”明确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福厦高铁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代出资单位。

目前，福厦、厦深铁路已通车，但暂未完成工程全部单项结算，福厦高铁仍处于建设阶段，相关代投资款项计入对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年初厦门市财政局下达的投资预算指标，分期向厦门市财政局申请福厦、厦深铁路及福厦高铁项目的代投资款，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流程支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在收到财政拨付的代投资款后，作为代投资方将款项拨付给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期发行人拟将对铁路公司的代投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故报告期内由代投资款事项形成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无回款计划安排。

8、存货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比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6,048.86 万元、4,794,513.28 万元、5,007,048.49 万元和 7,318,354.7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3.51%、60.04%、57.90% 和 64.16%，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为厦门市政府代建的项目均置于“存货—代建工程开发”科目下进行核算，且对代建工程产生的利息进行了资本化，加上近几年公司代建工程业务增长较快，造成存货余额一直处于高位。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4,794,513.2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161,535.57 万元，降幅 3.26%。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5,007,048.4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2,535.21 万元，增幅 4.4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7,318,354.7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311,306.21 万元，增幅为 46.1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10.02	0.04%	-	2,882.04	0.06%	62.43	2,982.27	0.06%	287.86
库存商品	350,747.37	4.79%	-	209,887.34	4.19%	209.46	441,128.08	9.20%	287.08
其中：开发产品	72,793.06	0.99%	-	50,406.11	1.01%	-	59,357.30	1.24%	-
周转材料	2,034.50	0.03%	-	429.73	0.01%	-	390.76	0.01%	-
发出商品	217,483.63	2.97%	-	6,298.33	0.13%	-	175,988.54	3.67%	-
代建工程开发项目	6,745,379.18	92.17%	-	4,787,822.93	95.62%	-	4,174,598.58	87.06%	-
合计	7,318,354.70	100.00%	-	5,007,320.37	100.00%	271.89	4,795,088.23	100.00%	574.94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中代建工程开发项目余额为 6,745,379.18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为 92.17%，对应的是发行人的委托代建项目。由于代建项目均是依据厦门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由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实施的，其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承担，因此这些建设项目均未签订回购合同，发行人只收取相应的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收入根据项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代建项目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	第二东通道	883,765.53	13.10%	2020.03	2023.04	3,665.10	3,665.10
2	新体育中心	635,447.92	9.42%	2020.02	2023.11	7,700.00	7,700.00
3	福厦高铁	495,979.11	7.35%	2017.09	2024.09	5,200.00	5,200.00
4	厦成高速	464,609.56	6.89%	2010.05	2015.12	3,366.36	3,366.36
5	第二西通道	399,202.87	5.92%	2016.03	2020.09	2,046.98	2,046.98
6	大小嶝造地 7.58 平方公里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	365,077.84	5.41%	2015.1	2017.04	1,755.57	1,755.57
7	翔安机场高速公路（沈海高速-翔安南路）	283,154.76	4.20%	2020.02	2023.02	2,028.30	2,028.30
8	新机场剩余 15 平方公里填海造地工程	212,213.89	3.15%	2019.06	2022.06	8.90	8.90
9	高集海堤开口改造	176,015.29	2.61%	2010.04	2020.05	1,015.50	1,015.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10	福厦铁路	156,890.85	2.33%	2005.09	2010.04	5,978.06	5,978.06
11	厦门海沧疏港通道工程	153,260.97	2.27%	2018.12	2022.12	1,533.14	1,533.14
12	厦深铁路	135,485.03	2.01%	2007.11	2013.12	5,576.29	5,576.29
13	翔安南路（翔安大道-莲河）二期工程	132,738.79	1.97%	2011 年 12 月	2016 年 5 月	966.08	966.08
14	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	116,320.14	1.72%	2015.05	2021.02	981.98	981.98
15	翔安机场快速路（大嶝岛段）	99,135.72	1.47%	2016.12	2020.12	993.00	993.00
16	滨海东大道（翔安东路-莲河段）工程	91,454.31	1.36%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 10 月	749.82	749.82
17	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	90,068.22	1.34%	2016.05	2021.12	439.42	439.42
18	第二西通道本岛端接线工程	81,876.08	1.21%	2014.05	2019.01	533.29	533.29
19	滨海西大道（集美大道-新国道路段）提升改造工程	80,748.37	1.20%	2020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888	888
20	大小嶝造地工程（围堰）	68,817.78	1.02%	2013.1	2016.06	293.84	293.84
21	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及小光山矿区 1#矿段 A 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	59,672.43	0.88%	2019.11	2025.11	978.79	978.79
22	新机场造地海砂运输航道	58,246.54	0.86%	2016.07	2017.12	311.10	311.10
23	大小嶝造地纳泥区地基处理一期	57,403.80	0.85%	2014.04	2016.12	452.36	452.36
24	芦澳路（马青路-翁角路段）	55,391.24	0.82%	2018.12	2022.12	602.96	602.96
25	海峡论坛会址吹填造地及配套工程（B）区	44,243.86	0.66%	2010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	156.17	156.17
26	同集路（海翔大道-福泽路段）跨线桥工程	43,523.71	0.65%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282.9	282.9
27	海新路与翁角路立交工程	38,911.69	0.58%	2015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370.84	370.84
28	翔安南部莲河片区造地二期工程（莲河地块）工程	38,171.74	0.57%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11 月	366.9	366.9
29	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	37,510.37	0.56%	2021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386.88	386.88
30	第二西通道海沧端接线工程	35,458.55	0.53%	2013.03	2020.12	463.69	463.69
31	海翔大道（公铁立交-香山段）提升改造工程	35,165.20	0.52%	2021 年 6 月	2023 年 12 日 1 日	155.86	155.86
32	高速公路田集连接拓宽工程	34,621.80	0.51%	2011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330.26	330.26
33	翔安体育交流中心	30,004.82	0.44%	2020.03	2023.04	429.69	429.6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存货占比	开工时间	已竣工/预计竣工时间	已确认收入	实际到账金额
34	厦门大桥改造加固	28,433.62	0.42%	2020.08	2021.12	241.35	241.35
35	其他	1,026,356.77	15.22%			7,482.92	7,482.92
	合计	6,745,379.18	100.00%			58,732.28	58,732.28

注：表中已竣工项目还计入“存货”科目是因为该项目财政尚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不应结转，尚需计入“存货”科目中。

代建工程业务模式：发行人作为厦门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受市政府直接委托，承担厦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代建业务。公司承担的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其建设资金主要由厦门市财政局按工程进度安排资金解决；公司代建的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的代建项目，由厦门市财政局按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拨付项目资本金，其余部分由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贷款的本息由项目运营收入偿还，厦门市财政局负有债务担保责任。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

代建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交接单，移交给相应项目管养接收单位投入使用，如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上述存货中已竣工的项目基本都已经移交，仍然挂账处理是因为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因而所涉及的相关科目未进行对冲核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前提条件是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工程项目涉及的所有合同均出具了结算审核单。一个工程项目的合同数量少则几十份，多至几千份，只要有一份合同未送审结算，整个工程项目就无法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对合同结算程序严格，需公司与相关对方单位共同提供资料并盖章办理，但部分单位未积极配合，加之部分代建项目存在较多拆迁及工程内容调整等各种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合同无法结算，从而影响整个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后期公司将积极与政府和相关单位协调推进已竣工项目的财务决算，完成项目财务核销。

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其来源一是政府直接拨付，计入公司预收账款科目；二是公司申请的项目贷款。由于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拨付，或虽由公司申请贷款，但还本付息仍由政府对接，均非公司自有资金，因此代建项目没有采取 BT 模式建设，均未签订回购合同，也没有相关回购安排。

代建项目完工后，即移交给厦门市公路局、厦门市园林局等项目管养接收单位，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已移交项目的后期维护、保养等均由相关管养接收单

位负责并承担相关风险。对于公司而言虽然尚未完成竣工财务核算的项目还继续挂账，但因已移交所以发行人不承担存货资产上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收到政府拨付的用于代建工程的款项时，计入预收账款；公司为代建工程融资的款项则计入长期借款。待公司支付工程款时，没有直接冲减预收账款而是计入存货科目的原因在于公司需要直观了解每个项目的施工进度、支付情况和成本构成等，而作为委托方的政府也需要对项目进行管理，后期核算等。为了便于管理项目，需要对每个项目的建设成本进行归集。而工程项目只能计入在建工程或存货，由于这些项目均非公司自有项目，无法计入在建工程，因此计入存货科目。

公司代建项目未占用公司自有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直接拨付或虽由公司融资但由政府对接还本付息，项目完工后即进行移交，不存在政府回购支付回购款的情况。公司未为代建项目垫资，发挥的职能为项目管理，这决定公司确认的相关收入为管理费而非 BT 模式下的项目建设成本加成利润。发行人根据厦财基〔1997〕01 号《关于印发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规定的通知》、厦财建〔2011〕53 号《关于调整我市厦门市财政局性投融资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和厦财建〔2017〕80 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计取代建项目的管理费收入，主要依据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代建项目账务处理如下：

（1）资金来源核算：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对收到的工程拨款进行核算，设置“长期借款”科目对项目融资进行核算。

（2）工程支出核算：设置“代建工程开发”科目对工程支出进行核算，财务报表上体现在“存货”项目。

（3）竣工决算核算：工程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将项目核算涉及以上工程支出和资金来源的相关科目进行对冲核销。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75.06 万元、45,507.8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08%，主要系光大银行和兴业银行股票的出售。因执行新金融准则，2021 年末与 2022 年 9 月末已无此科目。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66.48 万元、8,236.97 万元、7,898.72 万元和 24,408.96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70.49 万元，增幅为 7.44%，主要系被投资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38.25 万元，降幅为 4.11%。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10.24 万元，增幅为 209.02%，主要原因因为发行人以厦门路桥景观艺术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作价转持厦门园林花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权。

1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高速公路，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37.39 万元、178,048.43 万元、171,259.63 万元和 158,065.67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9,111.04 万元，增幅为 19.55%，主要系国际游艇汇项目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6,788.80 万元，降幅为 3.81%。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93.96 万元，降幅为 7.70%。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9,146.39	38,148.07	80,998.32	51.26%
运输设备	34,936.68	16,242.73	18,693.96	11.83%
办公设备	3,913.52	2,487.72	1,425.80	0.90%
机器设备	16,329.21	11,482.25	4,846.97	3.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52.54	7,261.79	7,090.75	4.49%
酒店业家具	-	-	-	0.00%
高速公路	105,459.98	60,488.36	44,971.62	28.46%
合计	294,138.32	136,110.91	158,027.41	100.00%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21,395.10	32,263.23	89,131.86	52.09%
运输设备	33,176.76	14,049.22	19,127.54	11.18%
办公设备	3,908.82	2,194.64	1,714.19	1.00%
机器设备	21,373.61	14,516.50	6,857.11	4.01%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24.17	4,446.13	2,978.05	1.74%
酒店业家具	788.45	567.07	221.37	0.13%
高速公路	110,597.32	59,521.03	51,076.29	29.85%
合计	298,664.24	127,557.82	171,106.42	100.00%

12、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611.35 万元、4,354.62 万元、294.46 万元和 2,793.67 万元。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743.27 万元，增幅为 20.58%，主要是厂房、搅拌站等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4,060.16 万元，降幅为 93.24%，主要原因为厂房、搅拌站技改等工程项目的完工结转。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499.21 万元，增幅为 848.74%，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厂（二期）工程	36.81
厦门新机场混凝土生产基地工程	35.38
内厝混凝土生产基地	397.53
厦门百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预制构件厂工程	6.81
五缘湾游艇港清淤工程	84.34
路桥集团企业文化展厅	364.70
路桥总部大楼调整改造工程	128.44
厦门国际游艇汇排油烟设备系统改造	19.26
厦门国际游艇汇 A5 大门改造项目	11.93
五缘湾地块景观工程提升改造	1,127.53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绿色搅拌站配套工程项目	473.85

项目	金额
南靖宝达厂区基建	33.08
翔安分公司宿舍楼基建	31.59
福建建科公司泉港一期扩建	42.41
合计	2,793.67

13、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63.23 万元、33,380.00 万元、136,211.77 万元和 50,804.0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283.22 万元，降幅为 15.84%，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31.77 万元，增幅为 308.06%，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厦门湾口 A 矿区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5,407.69 万元，降幅为 62.70%，主要系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的摊销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5,927.51	10.47	545,579.78	9.14	500,000.00	9.03	319,000.00	5.87
应付票据	978,275.04	12.26	731,661.07	12.25	592,123.79	10.70	496,922.11	9.14
应付账款	632,954.39	7.93	363,089.61	6.08	285,975.05	5.17	291,239.31	5.36
预收款项	4,355,282.39	54.57	3,188,511.72	53.40	3,160,566.79	57.11	3,373,064.60	62.02
合同负债	303,339.53	3.80	122,066.72	2.04	900.84	0.02	209.7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0.08	0.39	30,234.16	0.51	24,843.20	0.45	22,609.20	0.42
应交税费	37,835.53	0.47	54,960.56	0.92	31,109.87	0.56	20,546.53	0.38
其他应付款	110,867.72	1.39	113,861.19	1.91	74,597.67	1.35	104,534.60	1.9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5,457.98	0.28	12,345.34	0.23
应付股利	5,503.84	0.07	395.00	0.01	1,336.74	0.02	600.00	0.01
一年内到期的	110,085.39	1.38	122,964.78	2.06	196,206.00	3.55	70,441.00	1.30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7,599.67	2.60	339,869.21	5.69	233,773.13	4.22	252,902.65	4.65
流动负债合计	7,603,207.25	95.26	5,612,798.79	94.00	5,100,096.33	92.15	4,951,469.70	9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244.36	2.72	201,251.19	3.37	179,944.75	3.25	202,150.75	3.72
应付债券	150,000.00	1.88	150,000.00	2.51	250,000.00	4.52	280,000.00	5.15
租赁负债	1,910.11	0.02	870.96	0.01	-	-	-	-
长期应付款	1,544.41	0.02	1,684.99	0.03	-	-	-	-
递延收益	7,567.79	0.09	4,288.39	0.07	4,477.06	0.08	4,853.97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66.67	4.74	358,095.53	6.00	434,421.81	7.85	487,004.72	8.95
负债合计	7,981,473.92	100.00	5,970,894.32	100.00	5,534,518.14	100.00	5,438,474.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8,474.43 万元、5,534,518.14 万元、5,970,894.32 万元和 7,981,473.92 万元。从结构上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为预收款项，2021 年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3.40%，2022 年 9 月末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4.57%。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21 年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88%。2022 年 9 月末，上述两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6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9,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545,579.78 万元和 835,927.5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81,000.00 万元，增幅为 56.74%，主要系业务增长对外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45,579.78 万元，增幅为 9.12%，主要系业务增长对外资金需求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290,347.73 万元，增幅为 53.22%，主要系钢材贸易业务增长，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导致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96,922.11 万元、592,123.79 万元、731,661.07 万元和 978,275.0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592,123.7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95,201.68 万元，增幅为 19.16%。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31,661.0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537.28 万元，增幅为 23.5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978,275.0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46,613.97 万元，增幅为 33.71%。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递增，主要是由于采购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汇票结算增多。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239.31 万元、285,975.05 万元、363,089.61 万元和 632,954.3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6%、4.39%、4.30% 和 9.84%。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264.26 万元，降幅 1.81%。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7,114.56 万元，增幅 26.9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864.78 万元，增幅 74.32%，主要系代建工程项目施工保留金增加所致。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6,524.85	65.81%	207,113.32	57.04%	119,924.01	41.94%
1-2 年(含 2 年)	67,505.44	10.67%	26,806.29	7.38%	35,771.86	12.51%
2-3 年(含 3 年)	38,878.09	6.14%	28,123.95	7.75%	10,522.64	3.68%
3 年以上	110,046.01	17.39%	101,046.04	27.83%	119,756.53	41.88%
合计	632,954.39	100.00%	363,089.61	100.00%	285,975.05	100.00%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3,302.43	一年以内	16.32%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80,406.73	一年以内	12.7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59,567.52	一年以内	9.4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23,276.06	1-2 年内	3.68%
厦门顺磊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69.90	2 年内	3.52%

合计		288,822.65		45.63%
----	--	------------	--	--------

2021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14,454.12	1-3 年	3.98%
厦门港务疏浚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998.62	1-3 年	3.03%
长江航道局	承建商	10,997.66	1-3 年	3.03%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商	10,563.75	1-3 年	2.91%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商	6,455.75	1-3 年	1.78%
合计		53,469.90		14.73%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及交通部拨付的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也包括厦门市财政对代建项目和收费还贷项目的还款补贴。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373,064.60 万元、3,160,566.79 万元、3,188,511.72 万元和 4,355,282.39 万元，2020-2022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6.30%、0.88%和 36.59%。预收款项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分别达到 62.02%、57.11%、53.40%和 54.5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厦门市交通基础设施重要的承建单位，代建工程项目已收到未结算款计入本科目。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1,166,770.67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31,975.60	35.18%	1,128,528.05	35.39%	1,403,240.55	44.40%
1 年以上	2,823,306.79	64.82%	2,059,983.67	64.61%	1,757,326.24	55.60%
合计	4,355,282.39	100.00%	3,188,511.72	100.00%	3,160,566.79	100.00%

由于预收账款主要涉及代建工程，工程项目周期一般较长，因此预收款项账龄较长。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占比为 64.82%。发行人预收账款中金额较大的交易对象为政府部门，主要为收取代建政府项目的工程

款及还本付息拨款，只有待工程办理竣工结算后才能核销，因此暂挂预收账款科目。

2022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2,003,088.63	1-5 年以上	45.99%
厦门市财政局	1,165,107.20	1-5 年以上	26.75%
厦门市体育局	479,004.02	1-2 年	11.00%
交通部	377,036.17	1-5 年以上	8.66%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5,184.56	1-2 年	7.24%
合计	4,339,420.58		99.64%

2021年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比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245,037.01	1-5 年以上	39.05%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286,800.00	1-5 年以上	8.99%
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	57,000.00	1-5 年以上	1.79%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945.84	1-5 年以上	0.94%
厦门市住宅建设总公司	23,238.32	1-5 年以上	0.73%
合计	1,642,021.18		51.50%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534.60 万元、74,597.67 万元、113,861.19 万元和 110,867.72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597.67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29,936.93 万元，降幅为 28.64%，主要系按业务项目进度支付保证金。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861.1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了 39,263.52 万元，增幅为 52.63%，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建信融通业务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0,867.72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2,993.47 万元，降幅为 2.63%。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金融机构长期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0,441.00 万元、196,206.00 万元、122,964.78 万元和 110,085.39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96,206.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25,765.00 万元，增幅为 178.54%，主要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22,964.7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73,241.22 万元，降幅为 37.3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0,085.3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2,879.39 万元，降幅为 10.47%。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902.65 万元、233,773.13 万元、339,869.21 万元和 207,599.67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超短期融资券、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票据等，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33,773.1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129.52 万元，主要原因系超短融资券存量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339,869.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096.08 万元，增幅为 45.38%，主要原因超短融资券的发行。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207,599.6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2,269.54 万元，降幅为 38.92%，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兑付所致。

8、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2,150.75 万元、179,944.75 万元、201,251.19 万元和 217,244.36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72%、3.25%、3.37% 和 2.7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2,206.00 万元，降幅为 10.9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1,306.44 万元，增幅为 11.84%。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5,993.17 万元，增幅为 7.95%。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8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150,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应付债券明细如下表：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应付债券情况表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 路桥 02	100,000	2020-12-21	2023-12-21
22 路桥 01	50,000	2022-1-12	2025-1-12
合计	150,000	-	-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1.16 亿元、134.62 亿元、132.25 亿元和 146.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4%、24.32%、22.15% 和 18.3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10.7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73%；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6.2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6.33%。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不含利息)	835,500.00	57.12%	542,700.00	41.04%	500,000.00	37.14%	319,000.00	28.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含利息)	104,908.00	7.17%	118,608.00	8.97%	196,206.00	14.58%	70,441.00	6.34%
长期借款 (不含利息)	217,244.36	14.85%	201,200.36	15.21%	179,944.75	13.37%	202,150.75	18.19%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26%	150,000.00	11.34%	250,000.00	18.57%	280,000.00	25.19%
其他流动负债	155,000.00	10.60%	310,000.00	23.44%	220,000.00	16.34%	240,000.00	21.59%
合计	1,462,652.36	100.00%	1,322,508.36	100.00%	1,346,150.75	100.00%	1,111,591.75	100.00%

(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891,908.00	60.98	35,763.56	2.45	77,137.20	5.27	102,843.61	7.03	1,107,652.37	75.73
其中担保贷款	448,408.00	30.66	32,013.56	2.19	69,637.20	4.76	98,373.61	6.72	648,402.37	44.33
债券融资	205,000.00	14.02	100,000.00	6.84	50,000.00	3.42			355,000.00	24.27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1,096,908.00	74.99	135,763.56	9.28	127,137.20	8.69	102,843.61	7.03	1,462,652.37	100.00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中以1年以内（含）期限为主，占比74.99%，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钢材贸易，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导致账期主要为一年内，因此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与之匹配，以短期限为主。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3,872.30	10,344,722.18	8,614,892.88	5,787,07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4,065.19	10,122,321.58	8,731,340.35	5,600,0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07.11	222,400.60	-116,447.47	187,054.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38.46	125,073.88	63,308.27	249,34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82.33	250,026.29	113,029.51	424,75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6.13	-124,952.41	-49,721.24	-175,40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00.00	1,570,799.00	1,552,950.75	1,2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040.32	1,618,217.74	1,406,282.34	1,232,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9.68	-47,418.74	146,668.41	-27,438.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1.52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022.92	50,029.45	-19,500.31	-15,792.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636.32	584,613.40	534,583.95	554,084.26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792.00 万元、-19,500.31 万元、50,029.45 万元和 599,022.92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态势。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54.59 万元、-116,447.47 万元、222,400.60 万元和 439,807.1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116,447.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3,502.06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钢材的存货及预付款支出增加，以及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减少所致。2021 年，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22,400.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8,84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等业务规模扩张，加之代建工程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较多，使得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439,807.1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2,473.93 万元，主要系本期财政性拨付款波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经营业务及代建业务。公司代建项目资金流向具有特殊性：支付代建工程项目的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上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拨付的现金列示于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剔除公司收到和支付的与代建工程相关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554.49 万元、34,671.50 万元、13,005.23 万元和 439,807.11 万元。公司的代建项目逐年增多，且受政府财政拨付时点影响，是导致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5,406.60 万元、-49,721.24 万元、-124,952.41 万元和 139,956.13 万元，整体来看呈流出状态。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21.24 万元，较 2019 年增

加125,685.3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光大和兴业股票的处置出售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调整。2021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952.41万元，较2020年减少75,231.1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厦门湾口A矿区海砂矿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出让金。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956.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33,821.91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企业合并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38.46万元、146,668.41万元、-47,418.74万元和19,259.68万元。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668.4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74,106.8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因随业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对外融资量增加。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18.7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94,087.15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偿还到期债务、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金和利息支付较多。2022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59.6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21,537.38万元，主要系本期从金融市场融资减少所致。

从总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合理，由于公司现金流状况受政府代建项目影响较大，在目前仍有较多代建项目的情形下，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支持与业务匹配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69.97	69.04	69.30	69.70
流动比率（倍）	1.42	1.42	1.46	1.48
速动比率（倍）	0.46	0.53	0.52	0.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10	2.87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807.11	222,400.60	-116,447.47	187,054.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账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69.30%、69.04% 和 69.97%，总体偏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代建项目业务规模较

大。未来随着逐步推进项目竣工结算进度，公司的负债水平会进一步降低。公司代建项目贷款规模较大。但自 2011 年公司退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以来，公司已逐步不再为代建项目融资，随着相关债务的到期偿还，公司的债务规模将越来越小，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46、1.42 和 1.42。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7.41%、64.48%、62.62% 和 67.72%，从而致使公司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0.48、0.52、0.53 和 0.46。基于速动比率的整体水平不高，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使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改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1、2.87 和 3.10，有所提升。

除此之外，近年来，厦门市政府不断向公司增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长期偿债能力。2016 年增资 16,817.95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018 年增资 348,985.28 万元，2019 年增资 80,000.00 万元，这将长期持续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646,235.91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营业成本	6,433,007.90	8,437,811.47	6,518,712.67	4,803,619.48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其他收益	2,089.14	3,609.69	9,241.78	2,406.12
投资收益	2,969.90	2,071.71	16,253.48	10,67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254.26	352.12	-	-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3.73	-28,315.75	-1,163.18	-1,154.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5	-1,521.38	-17,417.23	-17,370.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6	-104.76	1,649.45	-2.08
营业利润	93,199.37	104,953.57	88,073.72	62,128.35
利润总额	94,633.43	110,478.53	89,722.69	62,294.74
净利润	70,993.51	83,788.86	72,855.63	49,31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72.15	71,272.68	63,506.24	37,651.84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本部的“四桥两路一隧道”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5,125.33 万元、6,752,062.82 万元、8,742,596.18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增长较快。其中，钢材贸易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0.00%以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3,619.48 万元、6,518,712.67 万元、8,437,811.47 万元和 6,433,007.90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5.97%、96.54%、96.51% 和 96.79%。各年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相对稳定，且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3%、3.46%、3.49% 和 3.21%，最近三年及一期呈一定波动。2020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0.57 个百分点，2021 年营业毛利率较 2020 年上升 0.03 个百分点，2022 年 1-9 月营业毛利率较 2021 年降低 0.28 个百分点。

1、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646,235.91	100.00	8,735,143.67	100.00	6,743,497.66	100.00	4,998,357.40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12,587.66	0.19	8,520.40	0.10	5,303.57	0.08	4,742.19	0.09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63.8	0.00	11,886.22	0.24
高速公路通行费	10,986.18	0.17	23,679.80	0.27	17,606.84	0.26	23,750.32	0.48
钢材贸易	6,039,867.56	90.88	8,349,078.28	95.58	6,386,824.56	94.71	4,681,440.74	93.66
混凝土销售	249,399.12	3.75	248,115.53	2.84	224,013.86	3.32	198,230.24	3.97
城市服务运营	41,494.54	0.62	58,447.53	0.67	53,746.36	0.80	62,481.08	1.25
其他	291,900.72	4.39	47,300.44	0.54	55,938.67	0.83	15,826.62	0.31
主营业务成本	6,430,309.18	100.00	8,433,148.30	100.00	6,513,924.73	100.00	4,800,526.72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4,811.78	0.07	20,070.55	0.24	2,647.84	0.04	2,401.54	0.05
四桥一隧通行费	0.12	0.00	1.70	0.00	37.84	0.00	14,946.77	0.31
高速公路通行费	5,336.48	0.08	12,854.53	0.15	12,976.02	0.20	13,392.63	0.28
钢材贸易	5,915,583.40	92.00	8,152,379.42	96.67	6,238,276.25	95.77	4,566,525.93	95.13
混凝土销售	212,735.81	3.31	194,290.37	2.30	187,823.34	2.88	165,051.34	3.44
城市服务运营	29,797.79	0.46	21,520.23	0.26	22,477.63	0.35	27,608.16	0.58
其他	262,043.80	4.08	32,031.50	0.38	49,685.82	0.76	10,600.34	0.21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8,357.40 万元、6,743,497.66 万元、8,735,143.67 万元和 6,646,235.91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下属公司的钢材贸易和混凝土贸易收入以及为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工程管理费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钢材贸易和混凝土贸易销售收入构成，平均合计占比达 90.00% 以上。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745,140.26 万元，增幅达 34.91%，主要系建材业务的持续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0,526.72 万元、6,513,924.73 万元、8,433,148.30 万元和 6,430,30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4%、96.60%、96.54% 和 97.7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各业务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毛利润	215,926.73	100	301,995.37	100.00	229,572.93	100.00	197,830.69	100.00
代建工程管理费	7,775.88	3.60	-11,550.15	-3.82	2,655.73	1.16	2,340.65	1.18
四桥一隧通行费	-	0.00	0.00	0.00	25.96	0.01	-3,060.55	-1.5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649.71	2.62	10,825.27	3.58	4,630.82	2.02	10,357.69	5.24
钢材贸易	124,284.16	57.56	196,698.86	65.13	148,548.32	64.71	114,914.82	58.09
混凝土销售	36,663.31	16.98	53,825.16	17.82	36,190.53	15.76	33,178.89	16.77
城市服务运营	11,696.76	5.42	36,927.30	12.23	31,268.73	13.62	34,872.92	17.63
其他	29,856.92	13.82	15,268.93	5.06	6,252.85	2.72	5,226.27	2.64
主营毛利率	3.25		3.46		3.40		3.96	
代建工程管理费	61.77		-135.56		50.07		49.36	
四桥一隧通行费	0		0.00		40.69		-25.75	
高速公路通行费	51.43		45.72		26.3		43.61	
钢材贸易	2.06		2.36		2.33		2.45	
混凝土销售	14.7		21.69		16.16		16.74	
城市服务运营	28.19		63.18		58.18		55.81	
其他	10.23		32.28		11.18		33.02	

注：其他主要系路、桥、隧管养收入、油品收入、设计收入、碎石洞渣收入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6%、3.40%、3.46% 和 3.25%，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1.77%，有一定的波动，工程管理费毛利率于 2021 年由正转负，主要系当年清算结转往年代建项目成本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主要是 2020 年度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且营运支出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1%、26.30%、45.72% 和 51.43%，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晌，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且大修和养护费用在每个期间内存在波动和变化较大所致；钢材贸易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

呈小幅波动的态势，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9-2021 年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造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代建工程管理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6%、50.07%、-135.56% 和 61.77%，有一定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四桥一隧通行费的毛利率分别为-25.75%、40.69%、0.00% 和 0.00%，呈现一定波动，是主要是因为四桥一隧的管养、高速公路的大修和养护在每个期间波动和变化较大，2020 年度，由于四桥一隧停止收取通行费，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在新冠疫情期间（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实行免费政策，致高速公路收入大幅下滑；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钢材贸易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2.33%、2.36% 和 2.06%，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以来，钢材市场竞争加大，钢材价格一路下滑，导致发行人钢材贸易毛利率的下降，2016 年度钢材市场平均价格持续回升，但钢材市场竞争也持续加剧，钢材贸易毛利率受到较大影响，由于钢材贸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从而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混凝土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4%、16.16%、21.69% 和 14.70%，呈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主要原材料粉料、骨料等采购价格持续上涨。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13,606.77	32,757.13	42,017.94	35,517.93
管理费用	49,450.12	59,064.29	47,211.14	38,135.24
研发费用	922.69	1,633.45	1,137.16	883.95
财务费用	46,876.31	64,357.51	48,696.10	46,239.3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7%	1.81%	2.06%	2.4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20,776.43 万元、139,062.34 万元、157,812.38 万元和 110,855.89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2%、2.06%、1.81% 和 1.67%。

从各项期间费用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35,517.93万元、42,017.94万元、32,757.13万元和13,606.77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71%、0.62%、0.37%和0.20%，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建材业务收入的增长率高于销售费用的增长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分别为38,135.24万元、47,211.14万元、59,064.29万元和49,450.1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0.76%、0.70%、0.68%和0.74%，最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6,239.31万元、48,696.10万元、64,357.51万元和46,876.31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93%、0.72%、0.74%和0.71%，最近三年呈逐步下降趋势。

3、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参股企业的分红，出售参股企业股票收益以及股票分红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75.34 万元、16,253.48 万元、2,071.71 万元和 2,969.90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4、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2,294.74 万元、89,722.69 万元、110,478.53 万元和 94,633.43 万元，最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89,722.6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27.95 万元，增幅为 44.03%，主要原因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加了新的销售品种，开拓新的销售区域。2021 年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110,478.5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755.84 万元，增幅为 23.1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利润总额为 94,633.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762.28 万元，降幅为 1.83%。总体来看虽然面临较严峻的外部经济形势，发行人作为厦门最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承建主体之一，仍然保持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2021年末，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3) 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中交一公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子公司

2、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1）担保

截至 2021 年末，厦门路桥对内担保总额 1,063,961.75 万元，担保性质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3）	交通银行	19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60,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浦发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1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4）	邮储银行	1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开发银行	2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国际银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30,13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2,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	泉州银行	4,845.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北京银行	9,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津路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中信银行	1,19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建设银行	29,976.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1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工商银行	2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7,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4,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交通银行	22,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4）	邮储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国际银行	30,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	厦门银行	5,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建设银行	9,96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3,544.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浦发银行	10,36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翔安农行	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9,9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翔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97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厦门银行	1,078.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1,62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义混凝土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	1,456.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路桥翔通建材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3,46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2,23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54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浦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农村商业银行	93.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龙海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1,055.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注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翔通兴嶝建材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	4,272.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402.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注 2）	厦门银行	977.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厦门分行	14,212.75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游艇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厦门分行	24,3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泉州银行	38,911.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泉州银行	645.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兴业银行漳州分行	2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6,7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15,5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交通银行	16,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农商行	35,2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3,1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民生银行	28,2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民生银行	3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厦门建行	24,506.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	马巷农行	28,000.0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年末担保授信使用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建行	15,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3）	厦门建行	20,289.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招商银行	11,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光大银行	27,75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华夏银行	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4）	华夏银行	13,000.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海峡银行	27,764.00	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10,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4）	中信银行	5,0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广发银行	8,800.00	是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路桥物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1）	平安银行	17,600.00	否
合计			1,063,961.75	

注：注 1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担保，注 2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注 3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 E 信通担保，注 4 为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信用证担保，其余为集团为下属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厦门路桥对公司内部担保实行严格管理，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所投资企业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应当在年初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所需的年度银行授信担保额度（该额度包含其对各级所投资企业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额度的书面申请书，计划财务部进行初审、汇总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

进行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在新一年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批复前，按上年度董事会批复的担保额度和使用限额执行。

（2）在集团公司确定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内，所投资企业取得银行授信后，由计划财务部以工作审批单的形式，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分管领导批准后，集团公司在所投资企业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的同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3）所投资企业应在集团公司批准的使用限额内，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对所投资企业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4）为保证所投资企业使用银行授信的灵活性，所投资企业在集团公司担保的授信额度外，可以自身信用、资产抵押、贸易融资等其他方式申请银行授信，但银行授信的实际使用不得超过集团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使用限额。

3、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关联关系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如披露母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则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所涉及的关联方交易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正常往来款须经由高层集体决策，拟与关联人达成的股东类借款，通过关联人提交借款申请，由高层集体进行审议。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涉诉总额共计 15,208.60 万元，第三人案件涉诉总额 8,936.01 万元，具体案件如下：

（1）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施工合同结算纠纷案件

发行人作为代建单位与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二建”）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合（201018）号]（以下简称“合同”），该合同约定由福建二建承包负责平潭会议中心 A 标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2012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厦路岚（2012062）]，新增室外工程、道路、三座景观桥及其附属工程，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二）》[厦路岚（2012122）]，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福建二建签订的《平潭综合实验区海峡两岸会议中心 A 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厦路岚 201018 号）补充协议书》[厦路岚（2013077）]，新增工程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工程项目完工后，根据福建二建的工程竣工计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174,677,053.9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福建二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发行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64,759,731.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615,900.00 元，并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人民币 8,733,853.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943,077.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418,083.00 元。仲裁过程中，福建二建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变更后要求支付工程款 105,041,678 元及利息人民币 3,650,000 元，并赔付律师费 418083 元及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共计 109,109,761 元。本案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九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等待裁决中。

（2）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厦门市湖里区万兴园艺苗圃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厦门市湖里区万兴园艺苗圃（下称“万兴园艺”）签订了《火烧屿西岸海沧大桥沿线园林景观用地租赁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将火烧屿西岸海沧大桥沿线园林景观用地租赁予万兴园艺，租赁用地为 25 亩，以发行人所提供红线图计算面积为准，且自火烧屿西岸沿海沧大桥一线至收费站两侧垂直投影面积内，如实际租赁亩数与原定亩数发生变动，双方可签定补充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01 年 3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万兴园艺在未与发行人签订补充租赁协议的情况下，擅自扩大了占有使用范围，且从未向发行人支付任何费用。201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起诉万兴园艺，要求返还租赁物，支付拖欠的租赁费用 767,506.8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

本案在审理的过程中，万兴园艺向发行人提起反诉，反诉发行人应赔偿其损失 42,976,245.4 元。因诉讼请求超出级别管辖范围，故将案件移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3 月 4 日，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判决，双方不服均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 年 4 月 21 日，省高院裁决认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原判，发回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7 月 6 日本案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租赁合同解除，案涉地块及其地上物交由发行人，发行人就地上物价值补偿万兴园艺 42,976,245.4 元。发行人不服，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2022）闽民终 525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

（3）原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与被告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港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及东澳中心渔港防波堤工程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案件

2010 年 12 月，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三航局”）中标以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交投公司”）为项目业主

的福州港平潭港区澳前作业区海峡客滚码头及东澳中心渔港防波堤工程（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并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 300,000,000.00 元，合同最终价款以有权部门审定为准。2011 年 12 月中交三航局与平潭交投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价款 565,000,000.00 元；2013 年 5 月签订补充协议二，增加合同价款 12,000,000.00 元，最终均以财政审核审定为准。案涉工程于 2014 年全部投入使用，根据中交三航局制作的《竣工结算报告》，其单方核算的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263,670,086 元。

中交三航局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平潭交投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三航局支付人民币 89,360,086.00 元及上述工程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 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并由平潭交投公司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同时，中交三航局以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系案涉工程的代建单位，福建省中南实业有限公司、恒晟集团有限公司系案涉工程房建和室外工程的分包单位，与本案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为由，申请追加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法院通知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庭，目前在庭前准备中。

（九）资产受限情况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073.99	注 1
投资性房地产	5,632.08	注 2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80,739,922.57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51,365,638.26 元）的货币资金受到限制，其中人民币 1,210,739,922.57 元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作等为保证金而受到限制，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因司法冻结而受到限制。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320,772.7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6,320,772.75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法院诉讼保全事项提供担保。该项系重庆闽路润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分公司”）起诉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尚未审结。

2、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企业	项目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抵质押物账面价值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万元)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	银团(开行、中行、建行、及邮储银行组成)	2013.7.30-2037.2.14	123,843.61	存货质押(收费权质押)	464,609.56	-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厦漳高速扩建	工商银行	2010.12.24-2026.12.10	602.00	厦漳高速公路厦门段经营权质押及路桥集团担保	38,539.43	71,492.00
合计				124,445.61		503,148.99	71,492.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2022 年度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推进，公司有息债务持续攀升，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未来的偿债资金安排需关注。

2、建筑材料贸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和资金回收风险，新增上下游合作方荣信钢铁涉诉情况较多。公司从事的钢材贸易、混凝土销售等建筑材料贸易业务是其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但该业务受宏观经济及相关市场行情影响较大，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且存在一定赊销，货款回收风险亦需关注。同时，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钢材贸易业务新增占比超过 10% 的单一供应商及下游客户荣信钢铁，荣信钢铁涉及互保及债务风险，涉诉情况较多，中诚信国际将对后续荣信钢铁的经营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 6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456,70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656,69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800,010.0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工商银行	242,209.00	182,819.00	59,390.00
2	农业银行	252,000.00	199,226.00	52,774.00
3	中国银行	153,000.00	111,863.00	41,137.00
4	建设银行	298,350.00	269,690.00	28,660.00
5	兴业银行	196,700.00	149,056.00	47,644.00
6	开发银行	54,000.00	44,500.00	9,500.00
7	民生银行	125,000.00	54,905.00	70,095.00

8	交通银行	162,000.00	62,761.00	99,239.00
9	邮储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10	光大银行	44,750.00	24,759.00	19,991.00
11	浦发银行	76,200.00	33,702.00	42,498.00
12	东亚银行	10,000.00	2,125.00	7,875.00
13	厦门银行	127,500.00	73,060.00	54,440.00
14	招商银行	83,000.00	40,390.00	42,610.00
15	国际银行	130,000.00	109,500.00	20,500.00
16	泉州银行	69,000.00	54,467.00	14,533.00
17	平安银行	30,000.00	26,100.00	3,900.00
18	赣州银行	60,000.00	50,000.00	10,000.00
19	海峡银行	90,000.00	45,276.00	44,724.00
20	广发银行	8,000.00	6,300.00	1,700.00
21	中信银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22	进出口银行	115,000.00	75,000.00	40,000.00
23	浙商银行	20,000.00	1,200.00	18,800.00
24	渤海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2,456,709.00	1,656,699.00	800,01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78 只 /406.5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46.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2-01-17	2025-01-18	2025-01-18	3+N	5	3.27%	5
2	22 路桥 01	厦门路桥	2022-01-10	-	2025-01-12	3	5	3.03%	5
3	21 路桥 Y2	厦门路桥	2021-08-27	2024-08-31	2024-08-31	3+N	5	3.54%	5
4	21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1-06-24	2024-08-31	2024-06-24	3+N	10	3.93%	10
5	20 路桥 Y1	厦门路桥	2020-04-27	2024-06-24	2023-04-27	3+N	5	3.20%	5
6	20 路桥 01	厦门路桥	2020-04-23	-	2023-04-23	3	5	2.64%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7	20 路桥 02	厦门路桥	2020-12-21	-	2023-12-21	3	10	3.86%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45	-	45
8	23 厦路桥 SCP001	厦门路桥	2023-01-12	-	2023-04-13	0.2466	5.5	2.49%	5.5
9	22 厦路桥 SCP007	厦门路桥	2022-11-16	-	2023-07-05	0.63	5	2.80%	5
10	22 厦路桥 SCP006	厦门路桥	2022-09-16	-	2023-06-16	0.7397	5	1.8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5	-	15.5
合计		-	-	-	-	-	60.5	-	60.5

3、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同类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4、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3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发行人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 23 亿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 15.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尚余 7.50 亿元未发行。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本期债券项下涉及永续债券发行的，其所得稅事项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约定。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计划财务部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发行文件程序】发行文件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1）计划财务部根据各职能部门及权属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后，撰写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

（2）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经相关部门会审后，提交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公司将审批通过后的发行文件经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提交交易所、证监会审查通过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披露工作。

2、【定期报告程序】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计划财务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起草定期报告，各相关部门积极予以配合。

（2）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经相关部门会审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定期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外披露。

3、【重大事项程序】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1) 当公司发生本规定²第十三条所述重大事项，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同时向计划财务部通报；

(2)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3) 计划财务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长审核并签发后，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4、【冲突禁止】集团有关部门、各权属企业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不得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相冲突。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计划财务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的分管领导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具体落实信息披露事务，其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规定、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权属企业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负责《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实施，董事长作为实施该规定的责任人。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

² 特指《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实施。

3、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项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相关信息。

4、管理部门职责

计划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计划财务部的分管领导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具体落实信息披露事务，其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包括督促公司执行本规定、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3）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与信息联络人职责

集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权属企业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上述部门和单位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联络人，负责所属部门和单位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

（1）计划财务部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起草定期报告，各相关部门积极予以配合。

（2）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并经相关部门会审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3）定期报告经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4）定期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外披露。

2、临时报告

（1）当公司发生本规定第十三条所述重大事项，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后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同时向计划财务部通报；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3）计划财务部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长审核并签发后，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1、【披露义务】各权属企业发生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本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职责】各权属企业应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事项信息以书面形式报送计划财务部，同时协助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各权属企业应提供并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

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期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一）可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一般安排

除上述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外，针对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若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若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及本节“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1.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1.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3 条第 2 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a.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10%。
-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50,878.69	8,742,596.18	6,752,062.82	5,005,12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9,072.15	71,272.68	63,506.24	37,65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9,807.11	222,400.60	-116,447.47	187,054.59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数据，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净利润和营业收入近三年均呈增长态势。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需采购钢材的存货及预付款支出增加，以及代建工程项目财政性资金拨付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盈利规模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除 2020 年外整体保持稳定，且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有所提升，预计可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变现能力较强的自有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余额为 1,080.70 亿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105.56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77.67 亿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信贷记录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456,70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656,699.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800,010.00 万元。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承诺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的付息额的资金划入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利息偿还。发行人保证在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偿债专项账户中有足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金额。

（3）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4）监督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5 项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壹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

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年8月，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彭嘉俊、陈昊、刘玢玥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

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将资金使用计划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一)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甲方分配股利；
- (二十三) 甲方名称变更；
-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三十二)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2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3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

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7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0 一旦发生本协议 3.9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1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2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的资金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3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

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甲方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甲方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甲方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费用中，乙方不再单独向甲方收取。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甲方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0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

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

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

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2F）

甲方收件人：范春荣、林瑞昭

甲方传真：0592-582883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乙方收件人：王琰君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2F）

法定代表人：吴灿东

联系人：范春荣、林瑞昭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833

邮编：3610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刘玢玥、刘咏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A 之九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国际金融中心11层

法定代表人：薛荷

联系人：吴东林、袁晓文、陈明利、周奕凯、邓小齐

联系电话：0592-3117999

传真：0592-3117906

邮编：361000

（四）律师事务所：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楼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23 楼

负责人：林建东

经办律师：曾凌、林建东

联系电话：0592-5890088

传真：0592-5890066

邮编：361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人员：陈清建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刘凯、段斌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编：200001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兴业大厦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8号兴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经办人：洪皓辰

联系电话：0592-5312919

邮编：361012

（八）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漆文洪

经办人：陈诗琦

联系电话：0592-2037628

邮编：361010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59

邮编：200120

二、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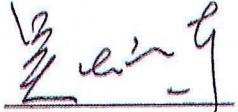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灿东

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灿东

吴灿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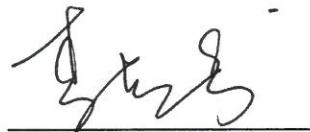
李少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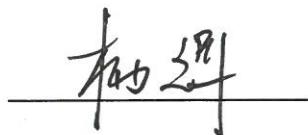
李春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 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颜其强

颜其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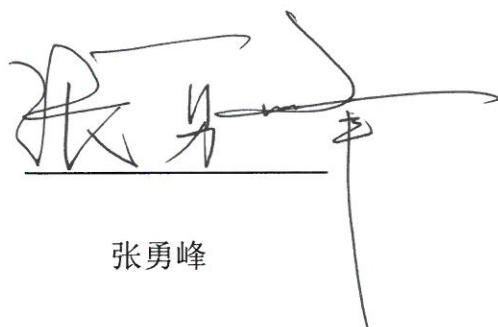
郭艺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勇峰



2023年3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小昆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廖金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子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志勇

江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蔚宏

刘蔚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永金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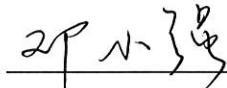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马尧

项目负责人：



邓小强



王琰君



证授字 [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 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黄丽虹
办理厦门路桥可持续发展有限公司使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3 年 3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吴东林 袁晓文

吴东林

袁晓文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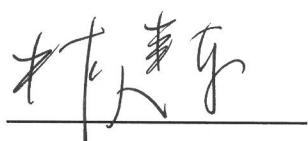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建东

签字律师：



林建东



曾凌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众环审字（2020）30001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众环审字（2021）3000014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众环审字(2022)3010013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英贤
中国注册会计师
50200030182

陈英贤


陈清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114943

陈清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31 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刘凯 孙悦

刘凯 孙悦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 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槟城道 289 号(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22F)

法定代表人：吴灿东

联系人：林瑞昭

联系电话：0592-5828116

传真：0592-5828117

邮编：361026

2、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王琰君、刘玢玥、刘咏恒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附件：其他信息明细

一、资产结构

请简要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及往来方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余额	余额
厦门财政局	12,554.37	26,665.16
成都盈驰贸易有限公司	11,178.86	11,178.86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	3,178.11
杭州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4,178.74	948.59
重庆巨龙储运有限公司	3,178.11	-
厦门百城商贸有限公司	2,339.92	-
厦门华派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22.93	140.00
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7.79	41.48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34.55
福建兆翔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140.00	180.00
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公司	130.26	-
四川华西集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00	-
中交二航局福州分公司	89.66	-
福建漳龙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	93.97	11,953.84
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35,729.61	54,320.6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8,500.00	408,500.00
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408,500.00	408,500.00
合计	444,229.61	462,820.60

二、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最近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835,500.00	5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08.00	7.17
短期债券	-	-
长期借款	217,244.36	14.85
应付债券	150,000.00	10.26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
其他	155,000.00	10.60
合计	1,462,652.36	100.00

2、有息负债结构（最近一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有息负债的比重
银行借款	1,107,652.37	75.73
公司债券 ³	200,000.00	13.6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⁴	155,000.00	10.60
非标融资	-	-
明股实债	-	-
其他	-	-
合计	1,462,652.37	100.00

³ 包括沪深交易所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

⁴ 包括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